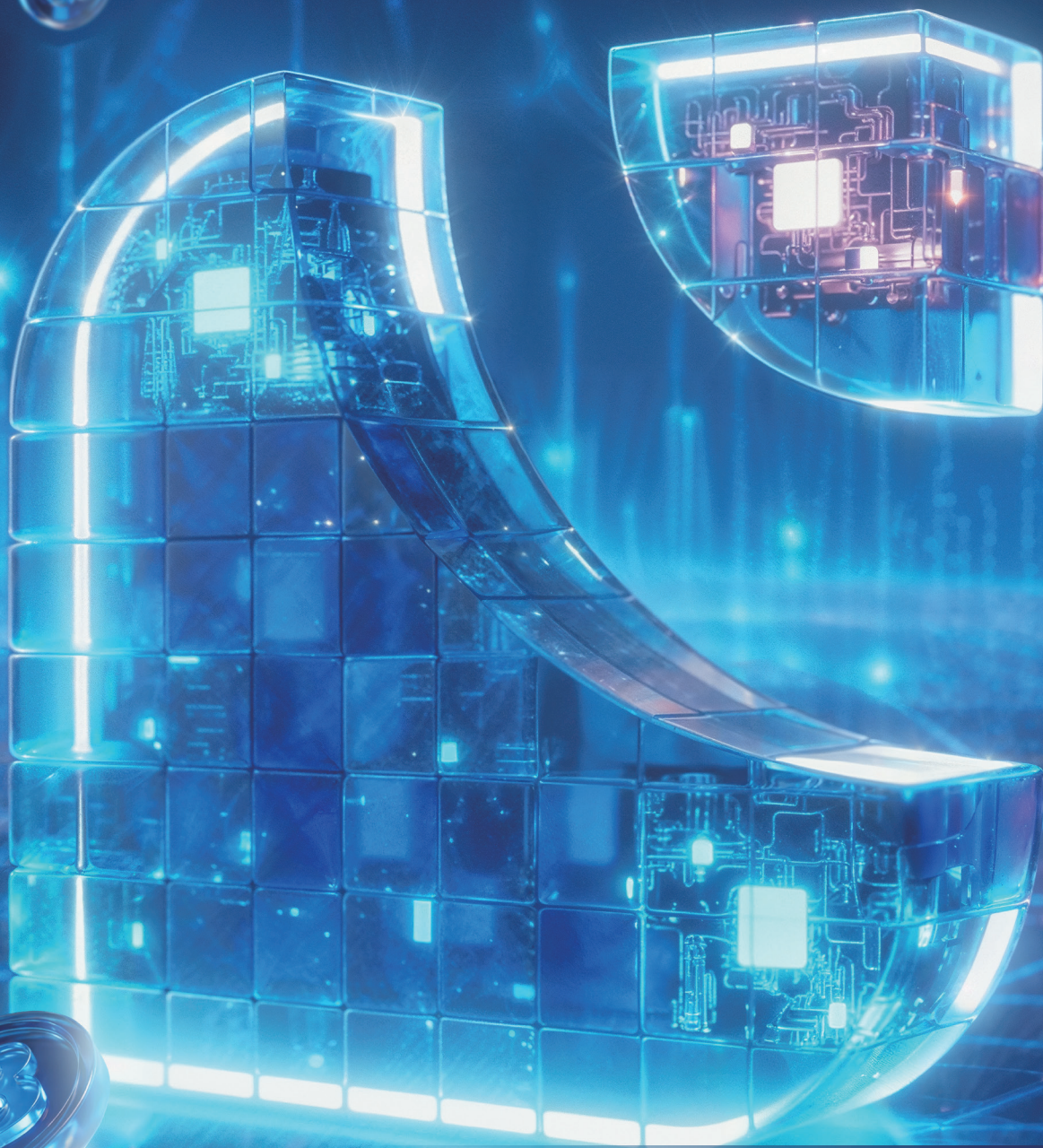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854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24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
董事會報告	8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綜合損益表	114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1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9
財務報表附註	121
財務概要	22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主席)

趙子良先生

陳沛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鎬先生

廖俊寧先生

甄嘉勝醫生

#### 審核委員會

英永鎬先生(主席)

陳英傑先生

甄嘉勝醫生

#### 薪酬委員會

英永鎬先生(主席)

高鵬女士

甄嘉勝醫生

#### 提名委員會

甄嘉勝醫生(主席)

高鵬女士

英永鎬先生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1樓及3樓301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10 Collyer Quay #24-08,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註冊公眾實體核數師

#### 公司秘書

江仁宇先生

#### 合規主任

趙子良先生

#### 授權代表

高鵬女士

趙子良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20樓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公司網站

<https://www.victorysec.com.hk>

#### 股份代號

8540

各位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及同事：

本人謹代表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年報及財務報表。

於回顧年度，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地緣政治及貨幣環境持續演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秉持健全監管與開放創新的精神，各項互聯互通計劃持續深化，資本市場的韌性與競爭力不斷增強。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嚴格遵守法例及監管方面的合規要求，並集中於持續提升客戶服務，在各主要業務分部均取得穩定進展，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遠超預期。

## (一) 監管及市場概覽

於回顧年度，香港資本市場監管框架持續得到完善。監管機構根據以披露為本、以風險為導向的方針，強化執法力度，優化上市制度、提升結算效率、改善買賣差價機制，以提升市場流動性及透明度。虛擬資產監管框架進一步完善，發牌制度、穩定幣監管、交易和托管規則逐步確立成形，構建出「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監管環境，為發展合規及監管體制奠定堅實基礎。

面對市場結構性轉型及投資者群體的演變，本集團緊貼監管指導，強化內部監控及風險識別與緩解機制，確保所有業務營運均符合合規及監管框架，同時把握監管優化及市場創新帶來的長遠機遇。

## (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深耕香港逾半世紀，作為綜合全牌照券商，各核心業務分部協同運作，具體包括：

1. 證券經紀(《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涵蓋證券及虛擬資產服務)；
2. 期貨合約經紀(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2類受規管活動)；
3. 保險經紀；
4. 配售及包銷；
5. 保證金融資；
6. 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4類受規管活動)；
7. 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涵蓋證券及虛擬資產)；及

# 主席報告書

8. 就融資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受規管活動)。
- 傳統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保持穩定增長，客戶基礎持續擴大，服務質素及交易效率不斷提升；
  - 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堅守價值投資理念，融入虛擬資產元素，為高淨值及機構客戶提供多元化資產配置方案；
  - 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業務緊密配合市場需求，協助企業把握融資及併購機遇，營業額(以收益計)較2024年增長144.2%；
  - 虛擬資產經紀業務實現突破性增長，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引擎，業務規模與客戶認知度同步提升，業務收益較2024年大幅增長588.6%。

本集團持續優化自動化交易系統及客戶體驗，強化全球服務能力，以專業、審慎及高效的服務贏得市場信任。

## (三)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香港將持續鞏固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粵港澳大灣區融合深化、互聯互通計劃持續擴展，以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逐漸成熟，將會帶來長遠的增長空間。本集團將堅守「傳統金融與創新金融融合貫通」的策略：

為深耕香港市場，聯通內地及環球市場，並將核心傳統業務與創新及新興虛擬資產業務融為一體，本集團將持續：

- 加大科技投入，提升數字化服務、風險管理及客戶體驗；
- 把握虛擬資產分部的機遇，穩步將創新業務拓展至全球化視野；
- 秉持合規優先及風險管理原則，完善企業管治，確保業務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將以更開放的心態擁抱變革，以踏實的執行力提升競爭力，為客戶、股東及社會創造可持續價值。

## (四) 致謝

本集團管理層謹此感謝所有尊貴的客戶及業務夥伴，與我們攜手共度半個世紀。

另外，本人對全體董事、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特別鳴謝眾同事不辭勞苦地推動牌照申請等各項工作，使本集團具備進一步發展的實力；同時亦感謝一眾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多年來的信賴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鵬

香港，2026年3月19日

## 財務摘要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摘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209,443	74,964	134,479	179.4
佣金開支	56,650	9,437	47,213	500.3
員工成本	55,816	39,301	16,515	42.0
其他經營開支	68,061	22,356	45,705	204.4
年內溢利／(虧損)	59,109	(2,321)	61,430	2,646.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30.85	(1.6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30.69	(1.6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09.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74.96百萬港元增加約179.4%，反映與2024年同期相比，主要來自證券／期貨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虛擬資產服務、手續費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收益增加，補償了來自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保險諮詢服務的收益減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59.11百萬港元，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32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主要經營分部的收益有所增加，尤其是虛擬資產買賣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有所增加所致。然而，有關影響被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0港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80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派付。

### 業務概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一間扎根於香港逾50年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種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保單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ii)融資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財務顧問服務；及(v)投資顧問服務。本集團的核心優勢為其強大的業務模式，以多元化的業務應對日趨複雜的市況。

本集團亦從事(i)在綜合賬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透過向持牌虛擬資產平台介紹合資格客戶進行直接交易，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i)向合資格客戶推廣及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私人基金；(iv)就虛擬資產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虛擬資產衍生基金)向合資格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v)提供虛擬資產諮詢服務，惟須遵守對附屬公司的牌照施加發牌條件。

本集團亦可管理投資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惟須遵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

### 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除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一節、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6日及2026年3月19日之公告的披露事項之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有關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 業務部門介紹

#### (1) 證券／期貨／保單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 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服務已逾五十年。即使新參與者的加入令競爭加劇，本集團仍能藉提供優越服務，保持客戶的忠誠度。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透過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制訂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本集團亦透過連接相關司法權區的外部經紀營運的交易系統，讓客戶買賣於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中國B股。

本集團亦自2020年起開始為客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主要涉及於聯交所及美國市場買賣指數期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來自證券／期貨／保單經紀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18.8%及18.5%。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亦就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債務證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一般獲上市發行人委聘為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佣金率乃與上市發行人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一般參考(其中包括)所出售股票或債務證券的類別、集資規模、市況及現行市場佣金率而釐定。視乎特定配售或包銷文件的條款，配售或包銷活動可按全數包銷基準或盡力包銷基準進行。

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3.2%及5.6%。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而配售及包銷服務為本集團主要穩定收入來源之一。

### 證券諮詢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投資活動諮詢服務，包括向目標受眾提供證券研究報告或分析，以及提出投資建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未錄得來自證券諮詢的收益。

### 其他

本集團亦從(i)實物股票服務、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等賺取手續費；(ii)為客戶兌換外幣的交易費；及(iii)存款賺取利息收入，該等手續費、交易費及利息收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7.6%及23.5%。

## (2) 融資服務

本集團繼續藉加強營銷能力及優化貸款服務程序，鞏固其客戶基礎。一般而言，本集團向有意利用保證金融資方法於聯交所購買證券或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交易設施，並從現金戶口客戶逾期的借方結餘產生利息收入。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分別約8.1%及23.2%來自融資服務。

融資服務為本集團穩定的收入來源，而對融資服務的需求視乎投資者透過融資提高投資回報率的需求。本集團的目標是於貸款市場發展出一個利基市場，從而更好滿足投資者的融資需求，以及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達到彼等的投資目標。本集團預期此分部收益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並能令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檢討保證金貸款的限額及控制以確保本集團能監察及控制與擴展該業務分部有關的潛在風險。

### (3)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希望由本集團代其管理投資組合的高淨值客戶提供全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管理全權委託賬戶，自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管理費及／或表現費，有關費用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5%及9.2%。

該業務分部的表現深受市場情緒影響，原因是主要進行的投資項目涉及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或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券。本集團正透過在中國及新加坡等不同司法權區設立不同私募基金，擴大資產管理服務分部，經提升研究能力及增加資深人員，預期此分部的收益將會出現良好發展。

### (4)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已於2019年8月成功取得第6類牌照。諮詢費將根據交易的類型及規模、委聘期限、交易的複雜程度以及預期所需的人力收取。

本集團旨在專注於有關併購交易的諮詢以及對上市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等服務，並為有意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0.8%及0.9%。

### (5) 投資顧問服務

投資顧問服務目的在於更好地滿足高淨值人士對財富管理服務的巨大需求，以更好地分配其資產組合及分散投資風險。該等高淨值人士將尋求優質的財富管理服務以實現其財富管理目標，並需要提供定制專業意見的財富管理服務及先進精密的資產配置系統，以分散其投資風險。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將能夠提供革新、務實及優質的財富管理計劃，並附有定期的市場趨勢分析以及靈活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拓寬其投資範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虛擬資產買賣及相關服務

於2023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香港)」)成為了香港首間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虛擬資產交易、諮詢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牌照的持牌實體。同時，本集團亦組建了自家研發團隊，並作出大量投資，建立了自家應用程式「勝利通」(英文名稱：VictoryX)。

以下為本集團虛擬資產業務的部分要點：

- 首間以及唯一一間虛擬資產全牌經紀商。本集團亦提供虛擬資產交易、虛擬資產諮詢以及虛擬資產全資金管理服務
- 首間提供虛擬資產現貨ETF實物認購的經紀商
- 首間推出虛擬資產買賣應用程式的公司
- 首間推出股票與貨幣綜合應用程式「勝利通」的公司，實現T+0股票與虛擬貨幣同時交易
- 提供美國比特幣現貨ETF交易的少數平台之一
- 首個接受穩定幣認購的比特幣基金
- 發佈香港首份有關虛擬資產的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傳統金融與Web3之間的橋樑，定期開展線下教育活動，旨在成為眾多投資者的入門之選。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虛擬資產買賣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47.0%及19.1%。

### 業務回顧、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於2025年取得重大戰略進展，尤其是於虛擬資產業務分部方面。本公司主營附屬公司勝利證券(香港)現為香港成交量第一大加密貨幣經紀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虛擬資產業務分部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1%)。本集團預期，在香港政府支持下，香港將會發展成為重要的虛擬資產中心，吸引全球目光，成為虛擬資產業務的匯聚之地。香港對虛擬資產採取與時並進的開放態度，加上與國際市場的緊密聯繫，使其成為全球投資者及企業在虛擬資產生態系統探索機遇的門戶。因此，本集團預期該業務分部將帶來更多商機，並將繼續擴展。本集團期望繼續與持份者合作，共同領導虛擬資產業務分部市場，並創造有利條件，助力未來取得更大成就。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於2025年仍然面臨龐大挑戰。經濟復甦的速度仍然緩慢，但步伐穩定，不同投資者對作出投資決定趨向審慎。不利的投資氣氛及本地和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對本集團營運產生壓力，但仍然有經濟復甦的向好跡象，中國推行刺激政策以及其他主要市場的減息措施均對香港集資和二手市場帶來活力。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2,498.0億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日成交量1,318.0億港元上升90%。於2025年12月31日，恒生指數收報25,630.54點，較其於2024年年底的收市價高出27.8%。有關平均每日成交量的增加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證券交易的佣金及經紀收入產生了正面影響。客戶的投資行為可能會受到整體市場氛圍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轉型成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以向客戶提供更多類型的服務，以及多元化其收益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扮演積極角色參與市場上其他金融交易，以進一步發展及鞏固作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已分配充足資源至資產管理分部，以擴展分部規模和吸納不同來源的資金，如來自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資金。本集團有信心，資產管理分部將在本集團未來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財務顧問服務分部的潛在機遇。其已以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參與多個新項目。此分部的表現很大程度上會取決於香港及中國的金融及資本市場的表現，以及潛在客戶對有關服務的需求等多個外部因素而定。

儘管證券行業的營運環境競爭及波動劇烈，本集團將繼續追尋與企業宗旨及目標一致的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在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審慎行事，以保留足夠的緩衝餘地應付未來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考慮相關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審視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並及時落實決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而言，2026年香港經濟前景大致樂觀，有預測顯示經濟正在穩步增長，若干國際金融機構預測2026年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將增長2.0%至3.0%。然而，私人消費開支持續呈現溫和下降趨勢，是對香港經濟增長的一大挑戰。另外，外部環境亦存在不明朗因素，這對包括股市在內的多個市場帶來波動和挑戰，惟截至本報告日期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宏觀層面上，預期經濟將溫和增長，惟同時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和挑戰，例如是全球增長前景的潛在影響、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貿易政策，以及美國下調聯邦利率的步伐。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情況及持續評估市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的影響。

作為香港歷史悠久的綜合全牌照金融公司之一，勝利證券(香港)旗下近60%的客戶保持五年或以上的往來關係，當中更有不少客戶已傳承三代財富。本集團秉持「成就您想未來」的理念，致力堅守核心價值與原則，為未來五十年及更長遠的持續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 虛擬資產業務分部概覽

香港的虛擬資產分部正在迅速發展，這有賴政府致力於香港建立一個充滿活力的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面對多次市場崩盤及震盪，以及越來越多傳統金融機構進軍數字資產領域，市場參與者開始追求品質。在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表政策聲明及推出最新監管指引後，香港將繼續鞏固其作為數字資產樞紐的定位。隨着更多成熟參與者的加入以及監管環境持續向好，香港市場將變得更為成熟。

香港被譽為國際金融中心，擁有完善的法治制度、優秀的國際人才庫及穩健的基礎設施。增設虛擬資產功能後，一批於虛擬資產領域積極尋求金融機遇的新興且充滿活力的投資者和服務供應商亦隨之湧現。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為不同類型的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制訂多項監管規則及指引，包括允許散戶投資者透過受證監會監管的服務供應商（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獲取特定範圍內的虛擬資產的條文，從而創造大量商機，以及推動虛擬資產分部市場持續增長。

於獲取證監會批准就虛擬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後，本集團已成為全港首家及唯一獲證監會批准同時提供有關虛擬資產的交易、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金融集團。本集團認為，虛擬資產是一項新興業務，將為客戶提供多元化投資選擇，並為香港傳統金融市場注入活力，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符合本集團策略，並將透過創造新的收益渠道，以及獲得有關虛擬資產的行業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虛擬資產分部取得重大進展。虛擬資產分部為本集團新創收益來源，已成為本集團營運之重要部分，此分部自2024年年底以來所產生收益及所帶來新客戶數目逐步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虛擬資產分部所產生收益佔總收益約47.0%（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9.1%）。於2025年12月31日，活躍的虛擬資產客戶數目已達7,149人（於2024年12月31日為1,680人）。本集團相信，繼投資者加深對虛擬資產分部的認識、證監會及香港政府對相關條例持續完善後，虛擬資產分部所產生收益佔總收益的比重將會繼續增加。

本集團已組建自家研發團隊，並推出全港首個證券及虛擬資產交易應用程式－勝利通（英文名稱：VictoryX），為全港首家持牌金融機構可供一APP同時配置證券及虛擬資產。本集團是「香港首間」獲證監會批准可以為零售客戶提供幣進幣出的券商。於2023年底，勝利獲證監會批准可向散戶投資者提供虛擬資產交易、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分銷及諮詢服務，現時散戶投資者可透過一個平台自由買賣包括虛擬資產、港股及美股等多個市場的投資產品，輕鬆入門買賣虛擬資產。手機應用程式及桌面版交易系統均已全面升級提供多個主要市場，如：虛擬資產、港股、美股等的交易服務，亦即將擴展至中華通及環球股票，協助客戶無縫、實時捕捉市場機遇及配置全球資產。

香港的監管方針儘管嚴格，但旨在為數字資產創建一個安全可靠的環境，透過建立穩健透明的監管環境，促進金融創新。香港透過實施全面監管，嘗試解決虛擬資產活動在投資者保障、洗黑錢及恐怖份子集資方面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實現合規或許是一項挑戰，但我們堅信，只要擁有正確的策略，並透過健全的內部控制去監督營運、監控交易，以及遵循反洗錢及恐怖份子集資的規例，合規是完全可以實現的。本集團已作充分準備，將認真參與監管程序，對可持續的數字資產生態系統的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冀望帶領投資者從Web2.0傳統金融服務，透過其簡易的操作過程輕鬆配置Web3.0的資產，同時能夠透過嚴格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為投資者提供充份保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配售 及包銷服務以及 證券諮詢服務	82,840	35,243	47,597	135.1
虛擬資產買賣及相關服務	98,521	14,307	84,214	588.6
融資服務	17,029	17,404	(375)	(2.2)
資產管理服務	8,080	8,229	(149)	(1.8)
財務顧問服務	1,575	645	930	144.2
保險諮詢服務	187	505	(318)	(63.0)
擔保合約收益／(虧損)	1,211	(1,369)	2,580	188.5
總計	209,443	74,964	134,479	179.4

(1)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

證券服務主要包括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服務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經紀服務	39,249	13,365	25,884	193.7
配售及包銷服務	6,704	4,260	2,444	57.4
證券諮詢服務	—	—	—	—
其他	36,887	17,618	19,269	109.4
總計	82,840	35,243	47,597	135.1

(a)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紀服務收益約39.2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13.37百萬港元增加約193.7%。此乃主要由於來自香港股市的經紀收入有所增加，其中，香港股票市場年度總成交量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9,005.0億港元增加約98.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4,556.2億港元。

(b)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約6.7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4.26百萬港元增加約57.4%。此乃主要由於2025年整體投資氣氛改善，帶來更多市場商機，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完成的公司活動有所增加所致。

(c) 證券諮詢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未錄得證券諮詢服務收益。此分部收益乃來自出具研究報告及分析，而此分部的表現亦與市場情緒及客戶需求直接相關。

(d) 其他

其他服務主要指(i)來自以股代息手續服務、結算服務、客戶服務、公司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等服務之手續費收入；(ii)為客戶兌換外幣的交易費；及(iii)來自存款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服務收益約36.8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17.62百萬港元增加約109.4%。該等其他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為客戶兌換外幣的交易費以及來自客戶存款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虛擬資產買賣及相關服務

虛擬資產買賣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虛擬資產經紀服務及虛擬資產託管及其他相關服務。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虛擬資產買賣及相關服務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虛擬資產經紀服務	96,876	11,261	85,615	760.3
虛擬資產託管及其他相關服務	1,645	3,046	(1,401)	(46.0)
總計	98,521	14,307	84,214	588.6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虛擬資產買賣及相關服務收益98.5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則約14.31百萬港元。此業務分部賺取的收益的強勁增長令人鼓舞。由於香港政府與證監會等不同監管機構合作將香港定位為虛擬資產行業的全球領導者，本集團持樂觀態度，認為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將繼續穩步增長。

### (3) 融資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服務利息收入約17.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17.4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2.2%。此乃主要由於根據客戶需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貸款的整體平均金額略為下降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信貸政策，以減輕保證金客戶違約的風險。

### (4)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資產管理服務收益約8.0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8.23百萬港元減少約1.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因管理資產規模減少而收取的管理費有所減少；及(ii)對若干資產管理賬戶收取的表現費有所減少所致。

### (5)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財務顧問服務收益約1.5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0.65百萬港元增加約144.2%。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財務顧問服務分部的潛在機遇，並以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參與多個新項目。該分部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及資本市場的表現，以及潛在客戶對有關服務的需求等多個外部因素而定。

### (6) 保險諮詢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保險諮詢服務收益約0.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0.51百萬港元減少約63.0%。本集團保險諮詢服務收益當中約95%乃來自長期保險計劃，而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客戶數目以及每名客戶的保費金額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約為19.9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9百萬港元增加約640.9%。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約2.88百萬港元；及(ii)於2025年錄得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約15.06百萬港元所致。

###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服務佣金	17,955	4,649	13,306	286.2
虛擬資產買賣服務佣金	38,405	4,448	33,957	763.4
保險諮詢服務佣金	290	340	(50)	(14.7)
總計	56,650	9,437	47,213	500.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佣金開支約為56.6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佣金開支約9.44百萬港元增加約500.3%，與來自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及虛擬資產買賣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交易及結算費用；(ii)資訊服務開支；(iii)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iv)員工福利、營銷及招待開支；(v)資訊科技相關開支；及(vi)保險開支，其佔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85.3%(2024年：62.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8.0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36百萬港元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04.4%，主要是由於以下主要開支增加所致：

- (i) 營銷開支增加約1.74百萬港元，以推廣業務，尤其是虛擬資產業務；
- (ii) 因業務擴展，交易及結算費用及資訊服務開支增加約1.77百萬港元；
- (iii) 因擴充資訊科技團隊以及系統維護的相關開支，以及聘請行業各方面的專家進行資訊科技環境及網絡安全審查，對現有資訊科技環境進行修改及升級以配合業務擴展，並為客戶提供安全的交易平台，導致資訊科技相關開支增加約33.25百萬港元；
- (iv) 就新業務提案及項目而涉及的法律、專業及顧問費用增加約5.46百萬港元；及
- (v) 為探索新業務機遇而增加總員工人數及擴充前線團隊，導致員工福利及招待開支增加約1.74百萬港元。

###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59.11百萬港元，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32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主要經營分部的收益有所增加，尤其是虛擬資產買賣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有所增加所致。然而，有關影響被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已設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潛在流動資金風險及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列明的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要求。本集團已就管理及批准使用及分配資本建立多層次授權機制及制訂內部政策和程序。我們已對任何承擔或資金流出(如採購、投資及貸款等)設定授權限制，並評估該等交易對資本層面的影響。本集團主要以多家銀行的銀行借貸滿足其資金需求。我們亦已採納嚴格的流動資金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適用法律的資本要求。就保證金貸款及放債貸款而言，我們已按合計及單筆貸款基準設立限額及控制範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處於現金流入淨額狀況，其中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4.40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7.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營運增加，尤其是虛擬資產業務分部的業務增加所致。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97.00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16.96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約430.29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457.93百萬港元)及約262.77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341.62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65倍(於2024年12月31日：約1.34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已發行債券約為92.07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166.69百萬港元)。有抵押品銀行借貸的規模主要視乎客戶對本集團融資服務需求的增幅而定，繼而影響我們對短期銀行貸款的需求。該等借貸由客戶證券及本集團所持證券、本集團的未上市投資、定期存款、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抵押借貸的利率介乎(就循環定期貸款而言)一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及(就透支而言)香港最優惠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率0.5厘。所有銀行貸款於一個月內到期，並以港元(「港元」)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已發行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7.9%(於2024年12月31日：約32.1%)，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導致對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依賴減少，繼而令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投資主要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5.29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13.86百萬港元)，主要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由普通股組成。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39.23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172.55百萬港元)。

### 資產抵押

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1.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107.73百萬港元及174.92百萬港元的客戶證券及本集團所持證券；
2.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4.53百萬港元及4.36百萬港元的非上市投資；
3.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4.52百萬港元及4.40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及
4.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44.40百萬港元及46.20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同時本集團亦有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因而有可能面對外匯風險。雖然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一直監控外匯風險，並引入措施減低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故本集團預期可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有需要時亦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3月25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訂立四份認購協議，據此：

- (1) 根據其中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其中一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a)3,600,000股禁售期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為1年的本公司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0港元；及(b)2,400,000股並無禁售期的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80港元；及
- (2) 根據餘下認購協議(即上文(1)所提述的認購協議以外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即上文(1)所提述的認購人以外者)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200,000股禁售期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為1年的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各認購人及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已於2024年4月15日完成。本公司自認購7,200,000新股份籌集得約17.7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2.46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為2.84港元。

不同認購人的認購價各自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以獨立基準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股份的交易價格、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狀況和前景，以及適用於認購股份之禁售規定及禁售期間(如有)。

本公司與上文(1)所提述的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條款經過多輪磋商(尤其是關於認購價及禁售規定)後，認購人同意按較高價格(即按每股2.80港元)認購40%的股份，代價為該部分股份之禁售規定獲豁免。

考慮到上述各項，且鑒於當前的市場狀況、近期股份之股價表現及流通性，董事認為，與不同認購人協定的認購價以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7.70百萬港元已根據本集團披露的擬定用途獲悉數動用，即當中(i)約6.20百萬港元用於提高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基建；及(ii)約11.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及2024年4月15日的公告。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

除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包括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96名(於2024年12月31日：65名)全職僱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55.82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30百萬港元)。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經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後釐定，並由管理層每年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檢討。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而具競爭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其員工的表現酌情發放花紅。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已擴大至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上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各職位級別的僱員報讀及／或參與有助於其事業及專業發展的進修或培訓課程。本集團亦為僱員的個人發展每月提供內部培訓課程。

本集團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設立職業退休計劃，亦已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高女士」)，67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高女士於2026年1月15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高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香港)」)、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勝利保險」)、勝利資本有限公司(「勝利資本」)、Victory Premier SPC(「Victory Premier」)、深圳市勝利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勝利深圳」)、勝利瑞柏基金SPC(「勝利瑞柏」)、Victory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勝利日本」)、Victory Privilege Fund OFC以及Imagine Works Limited(「Imagine Works」)。高女士亦為VS Fintech Holding Limited(「VS Fintech Holding」)，為本公司合營企業)的董事。高女士為陳英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配偶，亦是陳沛泉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的母親。

高女士於證券業累積逾35年經驗。於1979年，高女士加入勝利投資公司，任職文員。於1979年9月至1982年8月，彼主要負責勝利投資公司的後台營運。於1986年8月至1988年3月，彼任職於Canadian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的香港辦事處擔任行政助理／市場推廣經理。於1988年4月至1990年7月，彼任職於語言翻譯中心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市場推廣經理，並於其後晉升為市場推廣經理。於1988年10月至1990年7月，彼亦成為語言翻譯中心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即中外語言翻譯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經理。其後於1990年，高女士重返勝利投資公司，擔任經理一職，肩負起管理及監督的角色。彼負責勝利投資公司的整體行政及營運工作。於2003年1月至2015年2月，彼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總經理。高女士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行政總裁兼董事。

高女士於1986年6月於加拿大多倫多的約克大學獲頒行政研究學士學位。目前，高女士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高女士曾於2023年9月至2025年9月擔任香港證券業協會的主席，自2025年9月以來為香港證券業協會的永遠名譽會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趙子良先生**(「趙先生」)，76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趙先生自2022年1月1日起已辭去營運總監的職務，但仍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監督。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勝利證券(香港)及勝利資本。

趙先生於證券業累積逾51年經驗。1973年4月至1984年8月期間，彼任職勝利證券投資公司的業務及辦公室經理。1988年至2005年間，彼為全美證券行的獨資經營者。趙先生於2004年加入勝利證券(香港)，而勝利證券(香港)於當年與全美證券行合併。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分行經理。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合規主任及副總經理。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9月至2021年10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營運總監。

趙先生於1967年中學畢業。目前，趙先生為獲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陳沛泉先生**(「陳沛泉先生」)，36歲，於2017年9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於2019年10月16日辭任。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勝利證券(香港)、勝利保險、Victory Premier、勝利深圳、勝利日本及Imagine Works。陳先生亦為VS Fintech Holding(為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的董事。陳沛泉先生為高鵬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陳英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兒子。

於2013年7月24日，陳沛泉先生獲證監會認可為勝利證券(香港)的持牌代表，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彼自此獲勝利證券(香港)以全職形式聘任。彼自2015年3月獲晉升為勝利證券(香港)高級合規經理。於2020年4月6日，彼獲證監會批准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負責人員，並於同日晉升為副營運總監。

陳沛泉先生於2018年10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財務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7月於英國諾丁漢大學獲頒管理學文學士學位。目前，彼為獲證監會發牌，可擔任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陳先生」)，70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1月15日辭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彼亦為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及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陳先生為高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配偶及陳沛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的父親。

陳先生於建造及工程業累積逾46年經驗。1978年5月至1980年8月期間，陳先生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任職實驗室助理。1980年12月至1983年2月期間，彼於Wah Hin Company Limited任職工地督導主任。1983年3月至1985年2月期間，彼於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擔任高級督導主任。1985年2月至1988年3月期間，彼擔任西松建設株式會社的工程督察。1988年4月至1993年4月期間，彼加入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一職。1994年4月至2006年8月期間，彼任職有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兼特別項目部門主管。自2007年5月起，彼於環建工程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陳先生於1979年5月於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獲頒樓宇監督證書。彼亦於1982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建築學證書。彼於1983年6月及1984年6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分別完成有關應考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考試課程及最終I部分的考試課程。彼於1986年10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院士榮銜。彼亦於1999年2月於英國赫爾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鎬先生**(「英先生」)，40歲，於2019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英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英先生在會計、內部審計和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8年的經驗。彼於2020年12月加入ALiA BioTech Limited(一間從事醫療器材生產及貿易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會計、企業管治及企業財務等事務。在此之前，彼於2016年10月至2020年7月擔任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聯」)的高級內部審計員，並負責領導包括亞太地區在內的產品管理、投資流程、銷售營銷、營運和財務的審計項目。於加入安聯之前，英先生曾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審計事務所)任職擔任金融服務保證的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英先生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並獲得金融、會計和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擁有香港大學法律(企業和金融法)碩士學位。英先生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廖俊寧先生(「廖先生」)**，64歲，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工作，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廖先生於證券業累積逾38年經驗。1987年9月至1989年3月期間，彼於美國培基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金融經紀。1989年4月至1991年6月期間，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任職規劃及發展主任，隨後擔任合規主管。1991年7月至1992年10月期間，彼於興銀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債券交易員。1993年12月至1998年5月，彼加入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先任職證券部門的經理，繼而晉升為同一部門的高級經理。於1998年5月至2014年2月，彼擔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主理其證券業務部門。

1997年3月至2017年5月，廖先生擔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財務投資、貿易及製造，以及酒店經營。

自2001年8月起至2024年12月，廖先生於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物業投資及經銷運動產品。

2002年5月至2014年9月期間，廖先生於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放債；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金融工具投資；地產代理及提供金融服務。

廖先生於1987年7月於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獲頒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甄嘉勝醫生**(「甄醫生」)，40歲，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並一直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醫生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同時亦是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甄醫生在醫學界擁有豐富經驗，並自2011年7月起在香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管理的多間醫院任職。彼為香港註冊之醫生及內分泌及糖尿病科專科醫生，並現於醫管局擔任副顧問醫生。

甄醫生於201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3月取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資格(英國醫學深造文憑)，於2019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感染及傳染病學深造文憑，以及於2024年6月取得香港家庭醫學學院的家庭醫學深造文憑。彼於2017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內科醫學院成員，其後成為內分泌及糖尿病科專科院士，並分別自2020年9月及2020年12月起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此外，彼自2011年7月起為香港醫學會會員。

甄醫生分別於2019年12月5日及2021年7月1日起獲委任並擔任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聯合投資」，股份代號：8159)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股份代號：7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甄醫生自2024年5月30日起獲委任並一直擔任新華聯合投資之首席獨立董事，現為新華聯合投資之審核委員會聯席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目前亦為卡姆丹克太陽能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高女士、趙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的履歷請參閱上文。

### 聯席行政總裁

**吳少梅女士**(「吳女士」)，54歲，是一位經驗豐富的金融服務高級管理人員，於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過去曾擔任致富金融集團(「致富」)的董事總經理。吳女士於1995年在致富開展職業生涯，曾任多個職位，包括致富的行政秘書、助理經理、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並於2021年7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直接向致富的主席兼創辦人匯報，領導集團管理委員會制訂、審閱及協調政策、人才及資源，以執行致富的業務策略並推動致富的整體發展，同時監督致富之附屬公司持牌活動的合規營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吳女士過往擔任致富「整體監督管理負責人」，並持有證監會多項負責人員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彼在企業管治、監管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累積豐富資歷，並持有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

吳女士積極參與業界及公共事務。彼現為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起)、香港金融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自2022年起)、職業訓練局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起)、香港證券業協會董事兼副主席(自2021年起)，此前曾任香港證券業協會榮譽司庫(2019至2021年)兼董事(2018至2019年)，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2022至2024年)。

吳女士分別於1994年及2008年於香港大學獲頒文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江仁宇先生(「江先生」)，44歲，於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江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及企業融資擁有逾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數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部門擔任重要管理角色。在此之前，彼任職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的審計及核證部門。江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側重於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著重優質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實務、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及聯繫。

本公司致力確保在辦理事務過程中遵照企業及管治文化與價值觀，包括誠信、卓越、謙遜、團隊合作、持續發展及高道德標準，構成一套貫通一致的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部業務，並為本公司一切行動奠定基礎。此方針反映本公司信念，認為在實現長遠目標過程中，以透明度及問責性行事至關重要。本公司深信按此方針行事可使股東價值長遠得以最大化，而員工、業務往來人士及其所在社區均會受惠。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內維持切合本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守監管規定，以確保並提振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信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切合本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原因是本公司深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框架對於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持續提升該等標準及常規，並在本集團各項業務營運及實務中培育深厚的合規及道德管治文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的組成類別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主席)

陳沛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趙子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嘉勝醫生

廖俊寧先生

英永鎬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

高女士為陳英傑先生的配偶，亦是陳沛泉先生的母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五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會議均通過現場／電話會議方式進行，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的董事會會議	出席於2025年6月5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高鵬女士(主席)	5/5	✓
陳沛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5/5	✓
趙子良先生	5/5	✓
<b>非執行董事</b>		
陳英傑先生	5/5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甄嘉勝醫生	5/5	✓
廖俊寧先生	5/5	✓
英永鎬先生	5/5	✓

## 董事會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負責領導掌控本公司，透過監督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取得更大成功。董事會在確定本集團的目標及策略方向方面發揮主導作用，定調並塑造企業文化，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符合相同的目標。董事會已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權力及職責，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彼等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營運表現，就落實已獲董事會通過的方針及計劃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重要事項依然由董事會負責，並須獲得其通過。此外，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常設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不同管理委員會授予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旨在確保成員具備高水平的才能，在技能、經驗及視角多元化方面取得適合本公司業務的平衡，使其成有效運作的團隊，且個別人士或派別不會獨佔決策主導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由主席(「**主席**」)高鵬女士、兩位聯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沛泉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吳少梅女士領導。彼等均為經驗豐富的資深專業人士，持續審查本集團的重大業務事宜、監督表現，確保管理職能行之有效並保持權力與職權之間平衡。董事會亦培育及監督企業文化，確定及監察全集團的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並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

管理層在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確保本集團上下各層級均了解及認同本公司所期望的文化。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支持下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評估範圍涵蓋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資訊流通、董事會程序及效能、持續發展及培訓、董事會問責性及領導能力等多個方面。董事認為，董事會表現令人滿意，並確認董事會在本集團文化、策略及整體商業目標的發展及釐定方面發揮有效作用。綜合考慮各種情境下的企業文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文化與目標、價值觀及策略相互一致。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第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將確保董事會嚴格遵循相關準則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亦已參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比例合理充足，足以提供充分的制衡機制，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提出見解及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針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確保股東的利益得到適當考慮。

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意見投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上述所有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主席會面。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表現掛鈎的股權薪酬。此外，如有需要，彼等可自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上述機制須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

##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固定任期，其後可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因此在董事會內舉足輕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固定任期均為三年，須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中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規限。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至少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商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有關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提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一般在一段合理時間前發出通知。各會議的議程及會議材料一般在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日向全體董事傳閱，讓董事能在議程加入任何其他須在會議上討論及決議的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適時查閱所有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該等人士負責確保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在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時，於有需要時可獲外部專業意見。本公司各董事均須披露其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的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中的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倘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任何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該等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致力確保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草擬會議記錄，在呈交會議主席通過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會向全體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讓彼等給予意見，而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

## 持續專業進修

本公司董事須不時瞭解彼等的共同職責。各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全面及專門為其設計的就職培訓，確保彼能正確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本公司為著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進修，已致力安排及資助合適的培訓。各董事將不時獲簡介及最新資料，確保彼等充分了解彼等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董事角色、職能、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管治政策。此外，本公司亦按照GEM上市規則提供詳細的董事職責及責任報表，供董事審閱及研習。

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詳情。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陳沛泉先生、陳英傑先生、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均曾參與相關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或曾閱覽相關閱讀材料。

#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5年，董事參與了有關以下範疇及主題的培訓：

範疇	主題	培訓模式
董事會及董事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上市公司子公司董事及高管須知(香港董事學會(「HKIOD」))</li> <li>董事會職能與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關係(HKIOD)</li> </ul>	研討會或網絡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董事的角色I：法律及監管框架概覽(HKIOD)</li> <li>公司董事實用守則：內幕消息披露和案例(HKIOD)</li> <li>2025年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近期更新要點(HKIOD)</li> <li>《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與香港金融穩定安全(高峰進修學院(「PEAK」))</li> </ul>	研討會或網絡研討會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管變化對董事的影響(HKIOD)</li> <li>近期有關公司的執法案例看企業管治的關鍵要求(HKIOD)</li> <li>如何使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為公司和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和價值(HKIOD)</li> </ul>	研討會或網絡研討會
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回歸基本：風險與風險管理(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li> <li>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對董事及業務的重要性(HKCGI)</li> </ul>	研討會或網絡研討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球打擊洗錢新趨勢及香港最新的監管發展(PEAK)</li> <li>2025宏觀因素闡述及港股投資展望(香港證券業協會)</li> <li>加密數字資產與監管(PEAK)</li> <li>金融科技罪行及網絡安全性原則(PEAK)</li> </ul>	閱讀材料、研討會或網絡研討會
行業及業務最新動態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的培訓記錄。董事參與持續培訓課程的詳情如下：

姓名	董事會及 董事職責	上市規則及 香港法例合規	企業管治及 以及環境、 社會及管治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行業及業務 最新動態	2025年完成持續 專業進修概約時間
<b>執行董事</b>						
高鵬女士	✓	✓	✓	✓	✓	研討會及網絡研討會： 15小時
陳沛泉先生	✓	✓	✓	✓	✓	研討會及網絡研討會： 19.5小時
趙子良先生	✓	✓	✓	✓	✓	閱讀材料：6小時 研討會及網絡研討會： 14.5小時
<b>非執行董事</b>						
陳英傑先生	✓	✓	✓	✓	✓	研討會及網絡研討會： 10小時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英永鎬先生	✓	✓	✓	✓	✓	閱讀材料：2小時 研討會及網絡研討會： 10小時
廖俊寧先生	✓	✓	✓	✓	✓	研討會及網絡研討會： 10小時
甄嘉勝醫生	✓	✓	✓	✓	✓	閱讀材料：2小時 研討會及網絡研討會： 12小時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為高鵬女士，負責領導董事會、監督董事會運作、確保董事會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主席亦負責制訂、管理及規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

聯席行政總裁為陳沛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吳少梅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及日常管理。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其他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分享意見及提出任何問題。

## 問責及審計

### 財務匯報

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於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及半年期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及時公佈。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載列如下。本節應與第109至11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但須區分獨立核數師報告當中同時確認本集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 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董事須負責編製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示真實公平狀況、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應納入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過程中，本集團已採納適當的會計政策，並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會計記錄，當中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反映本集團的交易，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可據此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

### 資產保障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步驟，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偵測本集團內的欺詐及其他舞弊行為。

##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可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

## 董事委員會

為使董事會工作更為順利，董事會已授權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保持高水平。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等核數師辭退或解僱該等核數師的問題；
-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決；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
-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去建立及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等方面的資源、人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匯報相關的事宜；
- 檢討內部審計計劃，確保內部審計職能獲得充足資源且運作有效；
-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管理層意見書及外部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問題，以及管理層對該等問題的回應；
- 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討論有關審計的事宜；及
- 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英永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甄嘉勝醫生及陳英傑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釐定。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以現場／電話會議的方式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報告，審閱當中載述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監督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並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及批准相關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評估結果及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就內部核數師提出的審計計劃、內部監控發現及建議進行討論，並跟進內部核數師所建議的任何補救措施的落實情況。

審核委員會成員亦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舉行了私下會議，針對外部核數師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審計計劃進行討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英永鎬先生(主席)	2/2
甄嘉勝醫生	2/2
陳英傑先生	2/2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地方的僱傭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審閱及批准與因失當行為而解僱或撤換董事相關的補償安排，以確保其符合合約條款且合理適當；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與股份計劃相關的事宜；及
- 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英永鎬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甄嘉勝醫生及高鵬女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以現場／電話會議的方式舉行了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履行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執行董事的薪酬及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行的薪酬架構／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ii. 檢討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全體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於釐定是否授出購股權時，薪酬委員會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各承授人對本公司業務的經驗；
- (b) 各承授人在本公司的服務年資；及
- (c) 各承授人在促進本公司業務方面作出的貢獻及參與程度。

該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個人股份，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為承授人提供福利，以獎勵及激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所授出的購股權之數目乃基於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力，而並無於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前設立額外表現目標。經考慮上述因素，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就授出購股權設定表現目標，且授出有關購股權與該計劃目的一致，即以靈活的方式激勵及獎勵該計劃參與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英永鎬先生(主席)	2/2
甄嘉勝醫生	2/2
高鵬女士	2/2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參照彼等的專業知識及行內經驗、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本地及國際企業的薪酬基準和當行市況後釐定。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參與花紅安排，該等安排乃按照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釐定。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就任何擬議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以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在角色、職責、能力、技能、知識、經驗及視角多元化等方面，對董事會成員的要求；
  - 有關非執行董事受僱條款的政策；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 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的擬議變動；
  - 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
  - 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的人選；
  - 鑒於任何須輪值退休董事的表現及其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就其膺選連任事宜提出建議；
  - 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繼續任職，並就本公司股東應如何就批准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膺選連任的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出建議；
  -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

- 董事的繼任規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規劃；及
-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以及落實該政策的可量度目標；
- 在履行上述或本職權範圍其他地方所述職責時，充分考慮以下事宜：
  - 董事的繼任規劃；
  - 本集團的領導需要，以期維持或鞏固本集團相對於其他公司的競爭優勢；
  - 本集團業務所處市場的市場環境變化及商業需求；
  - 董事會成員所需具備的技能及專業知識；
  - 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相關規定；
  - 就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與其董事或擬任董事擬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審閱並就服務合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服務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向本公司股東(與相關服務合約有重大利益的董事股東除外)提出建議，並就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 於任何董事辭職時與其進行離職面談，以了解其離職原因；
  - 審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該政策的可量度目標，並審閱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每年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及
  - 考慮及落實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指派的其他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甄嘉勝醫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英永鎬先生及高鵬女士。

根據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承擔了額外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檢討各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支持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於2026年3月召開會議，除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外，亦審閱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參考因素包括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現有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其他重大對外時間承擔、所接受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以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表現評估結果。提名委員會對於資深董事會成員憑藉數十年經驗及對商業趨勢的深刻了解提供寶貴意見表示認可，並對各董事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感到滿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透過現場／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組成反映成員間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的適當組合，且與本公司的策略、管治及業務相關，並有助提升董事會的效能。提名委員會亦審閱了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事宜，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膺選連任事宜。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審閱了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經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能力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明的各項多元化方面、彼等多年來對本公司的貢獻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以各自的視角、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鑒於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同意向董事會提名彼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年度評估，當中考慮到彼等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及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準則對其獨立性的評估，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可繼續向董事會提供持平而獨立的意見，在董事委員會發揮主導作用，並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標準等事宜帶來獨立及外部視角以及具建設性的知情意見。

提名委員會亦對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該政策適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甄嘉勝醫生(主席)	2/2
英永鎬先生	2/2
高鵬女士(於2025年7月2日獲委任)	1/1
陳沛泉先生(自2025年7月2日起卸任)	1/1

### 提名程序

提名程序一直且將繼續按照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等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持續有效及符合監管規定與良好企業管治實務。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考慮候選人可能會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包括候選人與董事會互補的優勢、投入程度、履職意願及誠信操守，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致力提倡平等機會，絕不針對種族、性別、年齡、殘疾、國籍或任何其他因素作出歧視。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會考慮一系列可評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認可資格。所有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為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制訂可評量目標，由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有關目標。

### 可評量目標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提呈予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考慮專業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專業操守及任何其他董事會不時認為可能相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本公司極為著重本公司業務在所有方面的平等機會，而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用人唯賢的準則作出。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亦審閱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可其於2025年的落實情況及有效性。提名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膺選連任的相關程序後，認為上述兩項政策對本集團而言仍屬穩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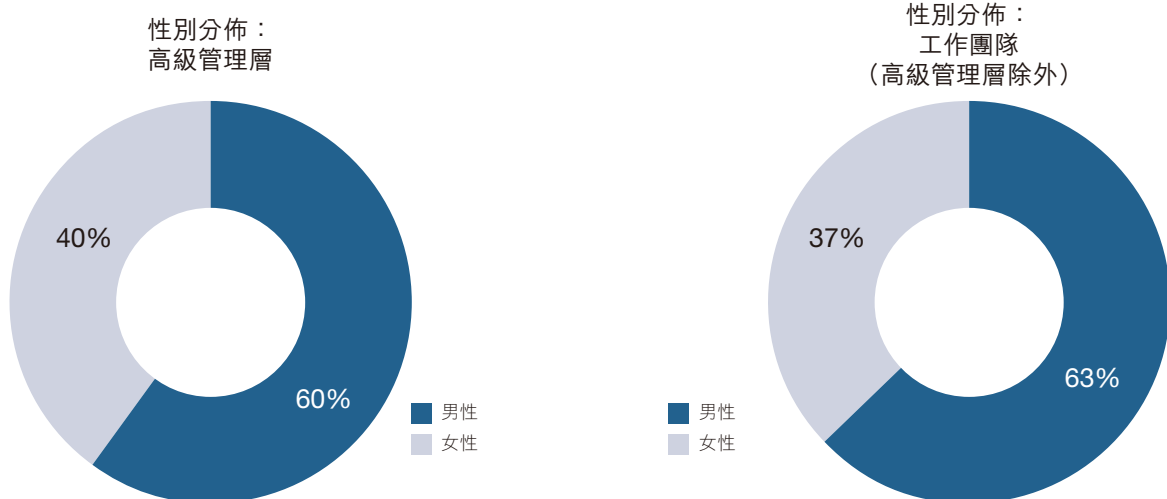
## 性別多元化

### 董事會成員組成

董事會相信，除所有其他可評量目標外，性別多元化可體現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一位女性董事及六位男性董事組成。本公司以維持現有董事會層面的女性代表比例為目標，並將不時檢討該目標。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個人才能及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整體運用委任原則。

根據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新訂要求。

本集團明白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具有性別多元化的工作團隊提供各種意見及能力水平，協助推動本集團的成功。本公司於招聘過程中考慮一系列可評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歷，以用人唯才原則委聘應徵者，並會按客觀標準考慮應徵者，同時適當考慮對本集團多元化的益處。本集團的工作團隊分析如下：



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採納招聘策略充分有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根據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履歷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披露)支付之薪酬(不包括已付佣金)按組別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至2,000,000港元	2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要求，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有否遵守法律及監管的規定，包括有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概要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良好企業管治的基本組成部分，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有助培育抗禦能力及保障持份者的利益。

本公司了解其業務所面臨的風險(包括可持續發展及網絡安全風險)具有動態性質。為確保有效管理風險，本公司設有全面的管治架構，有系統地識別、評估、管理及監控可能對實現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目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董事會深明其有責任建立及維護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並保障股東的利益。該等系統專為管理(而非排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為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定期審閱主要風險範疇及適當的風險緩解策略。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適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D2原則所載的目的。董事會將繼續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及執行管理層所進行的審閱工作，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系統

承擔風險是本公司業務中必要及認同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採取充分步驟，識別、評估、更新及監控與其財務、營運及合規活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面臨兩大類業務風險，即財務風險及非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而非財務風險則主要涵蓋監管及法律風險。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採用一個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分為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負責人、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概況。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措施，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控殘留風險。

董事會為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的最高層。其最終責任為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環境。其職責包括：

- 制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
- 優化管治架構及授權等級制度；
- 指導及界定特定風險管理工作的範圍；及
- 將職責授權至其他部門進行。

依據2025年進行之風險評估，有關重大風險及相關風險應對方案之詳情概述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策略風險	因本集團業務所處的商業、經濟、監管或政治環境發生變化，導致本集團業務表現、發展前景及／或實現目標和策略目標的能力出現重大不利變化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動監察並為影響本集團的全球及本地規例變化做好準備。</li> <li>• 實施靈活的項目管控措施，以保持策略靈活性並及時分配資源。</li> <li>• 主動監察地緣政治發展，包括制裁所構成的影響。</li> </ul>
商業環境風險	與香港持續適應不斷變化的全球動態以及能否善用自身優勢維持作為國際金融及虛擬資產中心的地位相關的商業環境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策略及投資項目。</li> <li>• 策略性地分散業務權益或營運，重點拓展東南亞或中東市場。</li> </ul>
營運風險	因程式不完善或失效，導致財務損失、聲譽受損或未能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善營運風險管理框架，就本集團整體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提供全面概覽。</li> <li>• 持續深化對不斷演變的內部流程、風險及監控措施的認識及記錄，以提升營運抗禦能力。</li> <li>• 完善營運風險管理工具，以便對流程、風險、監控、問題及事故之間的關聯進行更全面的審視，從而進行深入分析。</li> <li>• 透過定期進行重大事故情景危機管理演習，保持充分的應對準備，以應對業務中斷情況及恢復業務運作。</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人力資本風險	競爭激烈且人才市場日趨收窄，加上成本上升及期望提高，在招募及挽留頂尖人才方面形成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制訂有效的招聘、績效、考核、學習與發展、繼任規劃、員工福祉、公平、多元化與包容、薪酬與福利相關政策及程式。</li><li>• 透過僱用適當人員及為現有員工提供技能提升培訓發展數碼技術能力。</li><li>• 在適當情況下聘用外部高級管理人員，並為具高潛力的員工提供晉升機會。</li></ul>
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風險	資訊科技系統遭受攻擊，導致業務嚴重中斷、數據及監管違規及聲譽受損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制訂適當政策(包括個人數據相關政策)、培訓計劃及滲透測試措施。</li><li>• 採用全球公認的網絡安全成熟度標準。</li><li>• 設立專責管治機制，以監督IT、數據及科技風險並提出最佳實踐建議。</li><li>• 在適當情況下利用外部專家參與特定網絡安全事宜及系統測試工作。</li><li>• 定期進行網絡安全危機及事故應對演習，以提升應對準備。</li><li>• 在與提供業務關鍵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合作時，實施強制性網絡安全風險評估程序。</li></ul>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融合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整合及氣候變化風險	未能達到監管機構、客戶及投資者等持份者群體的期望所帶來的聲譽、監管合規及業務風險，包括本公司未能履行其公開聲明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承諾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詳細的中短期及長期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並配以明確的行動計劃，與所需資源相匹配。</li> <li>• 設立專責管治機制，以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li> <li>• 在定期管理報告中監察達成各項目標進度。</li> <li>• 成立新的管治機構以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事宜，由董事會成員擔任主席，並由高級管理層組成。</li> <li>• 進行氣候情景分析。</li> <li>• 制定應急計劃，以應對極端天氣事件。</li> </ul>
信貸風險	任何交易對手方未能在到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全額清償義務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實違約管理及追收程式。</li> <li>• 落實信貸風險管理職能。</li> <li>• 對抵押品及保證金存款進行壓力測試。</li> <li>• 評估交易對手方違約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法律風險	法例或法例如何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或營運出現意外或不確定情況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定期監察本集團開展業務活動或營運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動態。</li><li>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事宜(包括合約的法律審閱)尋求內部及／或外部法律意見。</li></ul>
合規及行為風險	本集團及／或為本集團工作或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員，因未能遵守行業法例及規例、法定義務、內部政策或訂明常規，而招致罰款、財務損失及／或喪失經營牌照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定期審閱及完善本集團的合規政策，以符合法例及規例及行業慣例。</li><li>加強定期及專項培訓。</li><li>持續完善及落實合規政策監察，以評估監控措施是否充分及有效。</li></ul>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產品開發風險	<p>鑒於數字資產的獨特性，與加密貨幣相關的報告困難涉及個人、企業及監管機構所面臨的一系列挑戰。加密貨幣交易可能涉及多方、不同錢包和交易所，過程複雜。像原子交換和去中心化交易所等功能，更進一步使交易追蹤和報告變得複雜。</p> <p>加密貨幣以其波動性著稱，價格可能在短期內大幅波動，這使得在進行報告(如稅務申報或編製財務報表而言)時，難以釐定加密貨幣的公平市值。</p> <p>與傳統金融不同，加密貨幣運行於去中心化的網絡上，毋須依賴中央機構。這種缺乏監管的情況，可能導致報告慣例不一致，使交易難以追蹤及記錄。</p> <p>加密貨幣的技術性質對許多投資者和企業而言可能是一大障礙，因為彼等可能缺乏相關專業知識，難以掌握錢包、交易所、私鑰及區塊鏈技術，從而使準確報告變得更加複雜。</p> <p>隨著去中心化金融(DeFi)、非同質化代幣(NFT)及其他與加密貨幣相關的創新金融產品的興起，所有權、估值及報告的複雜性亦進一步加大。</p> <p>該等報告困難突顯了加強教育、改善交易追蹤與報告工具，以及制訂明確監管指引的必要性，以確保加密貨幣領域的合規性與問責制。</p>	<p>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關鍵策略，以有效應對有關問題，有關策略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招聘管控，聘用具有相關資歷及能力的候選人；</li> <li>• 加強教育；</li> <li>• 改善交易追蹤與報告工具；</li> <li>• 制定明確的指引</li> </ul> <p>有效的招聘管控和技能差距分析是解決員工短缺問題的關鍵策略。透過專注於有關方面，組織能夠確保擁有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僱員，以滿足營運需求。</p> <p>本集團為確保招聘過程的一致性和公平性建立了標準化的招聘程式，包括訂明明確的職位描述、甄選準則以及符合組織需求的面試流程。</p> <p>本集團定期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員工對加密貨幣複雜性及風險的認知。</p> <p>本集團亦從外部專業機構購買了軟件，以驗證與幣進幣出服務有關的加密貨幣。</p> <p>本集團已編製營運手冊，訂明與虛擬資產業務有關的詳細工作流程，以遵守有關當局的規定。</p>

# 企業管治報告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會評估有關任何無法預料及重大事件的可能影響，並決定有關資料應否被視為內幕消息。本公司備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董事會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訂明的內幕消息披露規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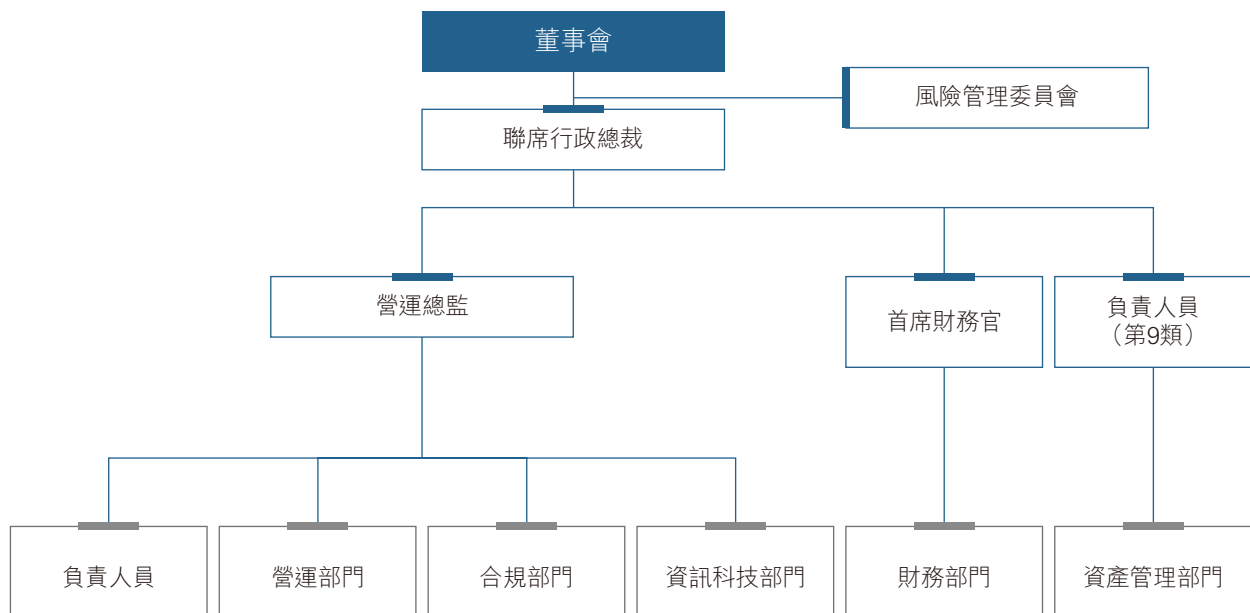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作為本公司管理該等風險的舉措，董事會已制定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營運手冊，當中載列有關業務過程中控制所承受風險之信貸政策、營運程序及其他內部監控措施。

有關風險管理架構及主要內部控制政策及流程概述如下。

### (1)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已建立多層級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載列如下：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成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包括但不限於)：

- 監督本公司主營業務營運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檢討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
- 制定應變計劃及監察其實施情況；及
- 確保識別及控制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趙子良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陳沛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而其他成員包括吳少梅女士(聯席行政總裁)、高原新先生(首席營運官)、江仁宇先生(首席財務官)、鄧梓峰先生(前台主管)及于延晨女士(首席技術官)。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風險、設定風險承受度及制訂風險應對計劃。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框架，以確認風險管理程序是否有效。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將根據動態的經濟環境及不明朗因素，積極識別、匯報及討論風險應對措施。此外，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將建立機制，以識別環境變化並分析相關風險及機遇。

## 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就其各自進行不同類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單位擁有監督及監察的職責。彼等負責管理及監督其各自業務單位的日常營運，並實施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符合證監會的規例及指引。彼等與合規部門緊密合作，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糾正任何不合規的情況。

## 營運部門

透過確保客戶款項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存入並置於認可金融機構的獨立賬戶，以及確保不會發生挪用客戶款項及證券的情況，營運部門(前台及後台)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能，從而管理本集團在這方面的監管及法律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合規部門

法律及合規部門的合規職能包括本集團內部控制標準的設立及監管遵守情況。就內部控制而言，合規部門設立員工交易政策等程序，並審閱職能分隔制度、業務分隔、利益衝突、開戶政策及交易行為等控制範圍。合規部門於相關業務單位定期審閱內部政策時提供協助，以應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進展。此外，合規部門為本集團的業務職能提供法律支援。就監管遵守情況而言，法律及合規部門持續監察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規定及有關發牌的變動，以及證監會的監管規定。

## 資訊科技部門

透過實施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資料(包括文件及電子儲存資料)完整、安全、可供使用、可靠及詳盡，並確保符合證監會所發出有關資訊科技管理的多份通函、指引及守則，資訊科技部門履行其資訊科技風險管理職能。

## 財務部門

財務部門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遵守財政資源回報(「**財政資源回報**」)的情況，如每日計算估計速動資金，以確保適時向管理層傳遞資料及每月向證監會遞交財政資源規則報告。財務部門亦就撥付資金及結算目的監察客戶信託銀行賬戶與本公司銀行賬戶的每日對賬情況，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並定期進行審閱，於注意到任何差異時盡快採取補救行動。

## (2) 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工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嵌入業務流程，使其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的組成部分。該等系統包含全面的組織架構，並就各職位明確分配問責責任及相應授權。審核委員會透過持續審閱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式，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及維持適當而有效的內部監控職能，藉以確保該等系統能夠管理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就本集團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外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審閱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未發現任何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問題。此外，根據2025年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並未發現重大監控缺失。

### 內部審計

為加強管治，本集團委聘香港獨立專業內部審計服務提供商豐曜資本有限公司(「豐曜資本」)，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工作。

檢討工作覆蓋本集團內部監控框架的主要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具體集中檢討虛擬資產相關的交易及顧問服務。

本公司按照所落實計劃每年進行一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工作，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董事會經考慮顧問的工作結果，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認為該等系統仍屬有效且適當。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與主要業務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合作，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相關工作包括更新風險評估範本，納入風險預測指標(即可對相關個別業務部門產生不利影響的不利事件的關鍵預測指標)，以及向有關業務部門提供風險培訓，與其保持持續的互動對話。董事會亦審閱了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海外地區的營運主要風險。

董事會須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確保每年對該等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工作。董事會在工作過程中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次年度進行檢討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及(ii)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監察的範圍及質量。

董事會透過檢討工作，連同審核委員會的檢討及豐曜資本所完成的工作，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就本公司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而言，董事會亦認為相關人員及豐曜資本的資源、人員資歷及經驗充足，且所提供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亦屬足夠。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聲明及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於2024年12月2日辭任後，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於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長青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b>審計服務</b>		
— 年度審計	850,000	800,000

審核委員會對長青的能力、專業知識、資源、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感到滿意，並已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長青擔任外部核數師，該事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

## 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青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載於第109至113頁。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公司秘書

江仁宇先生(「江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對本集團事務有所了解。彼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彙報工作及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全體董事均可隨時就其職責及董事會運作事宜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聯席服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資格及培訓規定。有關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

公司秘書主導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健全有效的企業管治框架，尤其是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公司堅守並落實監管合規、良好企業管治實務及文化。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匯報與本集團相關的所有立法、監管、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動態，並確保董事會在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將該等動態納入考量。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履行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所有義務，包括在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編製、刊發及寄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及時向股東及市場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此外，公司秘書就關連交易、須予披露交易、價格敏感資料／內幕消息，以及董事就權益及本集團證券買賣的披露義務向董事提供意見，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標準及披露規定，並在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書面要求應遞交至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8號20樓）。

該大會應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者彌償遞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致力透過不同渠道與股東維持雙向溝通。本公司已採納政策，透過不同渠道適時向股東清晰及充足地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出有關本集團的查詢，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

地址：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8號20樓  
電話號碼：             (852) 2525 2437  
傳真號碼：             (852) 2810 7616  
電郵地址：             cs@victorysec.com.hk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本公司鼓勵股東直接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詢問其持股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查詢均會及時處理。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寄發予股東。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主席、行政總裁以及高級管理層均會出席上述大會，並主動答覆股東的查詢。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提呈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段。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持續對話乃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所在。本公司適時透過若干正式渠道（包括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所有已刊發資料已上載至本集團網站：[www.victorysec.com.hk](http://www.victorysec.com.hk)。

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直接交流的有用渠道，而董事於大會上亦會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問題。此外，股東亦可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complain@victorysec.com.hk](mailto:complain@victorysec.com.hk)、傳真（傳真號碼：+852 2810 7616）或致電（電話號碼：+852 3426 9376）向管理層遞交查詢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呈建議。而且，本公司亦將繼續改善與投資者的溝通，為投資者提供更多了解本公司業務機會。

整體而言，本公司於2025年檢討股東溝通政策後，認為本集團的股東溝通政策充分有效。本公司將透過來自上述渠道的股東反饋持續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落實及有效程度。

選舉董事的流程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victorysec.com.hk/zh-hk/investor\\_relations/director\\_election](https://www.victorysec.com.hk/zh-hk/investor_relations/director_election))。

## 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分別刊載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藉以（其中包括）：(a)反映自2024年6月11日生效對與庫存股份相關的GEM上市規則條文的修訂；(b)將若干內務修訂收錄大綱及細則；及(c)採納第三份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當中收錄及綜合對上一份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有關大綱及細則之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5月14日刊發的通函。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息政策，當中載明釐定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因素(如本公司的財務表現、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股息派付的頻率及形式)。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政策，以配合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資本需求以及市況變化，如需修訂，將提交董事會批准。經確認，董事會作出的所有派息決定均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符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在受嚴格監管的环境下經營業務，對監管框架進行深入分析及密切監察，並相應地制訂及更新內部政策，根據需要進行特定內部培訓，以加強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的認識及了解，另外亦定期提供有關道德業務實踐的複修課程。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年內有任何違反有關僱傭、職業健康與安全或勞工標準、產品責任及反貪污的法例及規例的事件，乃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聲明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欣然呈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框架、績效及成就。

董事會(「董事會」)須對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報告編製及政策落實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指導及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融入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

各層級管理層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確保設有適當而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系統。管理層亦負責制訂、落實及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以確保符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此外，管理層監察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動態，每年至少一次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進展及策略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健全的管治及有條理的風險管理實務為基礎。為應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透過內部討論及與各類持份者的直接溝通，進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每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均根據其對本集團策略目標的潛在影響及其對持份者的重要性進行系統性評估。董事會透過定期審閱，針對該等議題進行督導，以有效緩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識別發展機遇。

## 對環境的承諾

配合香港2050年碳中和目標及所推行的積極措施，董事會於本年度制定了環境目標及行動計劃，調配適當資源支持落實相關措施，透過對可持續發展目標、風險評估、風險及機遇識別、營運績效指標及策略規劃的系統性評估加以監察。董事會促進員工參與實現該等環境目標，並按既定基準追蹤進展。

## 檢討目標達成進展

董事會透過監察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主要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檢討各項目標的達成進展，使董事會能夠評估環境管理及節能措施是否有效，確保與監管方期望、氣候承諾及持份者利益保持一致。

為進一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治理，董事會計劃成立專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相關部門代表組成，以支持本集團監督、協調及落實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

## 範圍及報告期

本報告乃嚴格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訂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編製。

本報告覆蓋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提供證券/期貨/保單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諮詢服務、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有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儘管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本及新加坡營運業務，但其主要業務集中於香港及深圳。報告期間覆蓋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雖然本集團於香港、中國、日本及新加坡設有辦公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關注本集團於香港總部的業務運營，並將本報告期間的報告範圍擴大，加入規模逐漸壯大、對本集團貢獻更多的深圳業務，除此之外相比上一個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其餘位於中國、日本及新加坡的辦公室的運營對環境及社會造成的影響微乎其微，因此並未列入報告範圍。

## 報告原則

為不偏不倚地反映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績效，本集團堅守以下報告原則：

### 重要性

持份者的參與是本集團經營決策及戰略規劃過程的關鍵。本集團透過股東週年大會、職員會議、持份者調查、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之日常電郵及電話溝通等多種溝通渠道，全面評估持份者關注的議題。我們透過持份者諮詢識別出的所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均會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得到回應。董事會及管理層透過定期審閱及評估有關議題，密切留意有關議題，以有效減低任何相關業務風險。

### 量化

本報告透過披露專門針對香港總部運營之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KPI」)，呈列全面的量化數據。我們亦遵照國際標準規定，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及措施實行系統化的評估和驗證。所有量化指標均隨付適當的背景說明，以確保目的明確。

### 一致性

本報告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訂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在各個報告期採用一致的評估及計算方法，以便持續監察績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平衡

本集團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過程中秉持平衡原則，客觀且透明地呈列其成就與改進空間，包括披露報告期內的正面進展及所面臨的挑戰，確保持份者能全面且公正地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報告旨在避免選擇性地披露或呈列可能會不當影響持份者決策的資料。透過全面呈現利弊之處，本集團展示了其對誠實及平衡報告的承諾。

## 持份者參與

有效的持份者溝通渠道有助於我們全面地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運營的期望及關切問題。通過與持份者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可以更好地識別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以及時調整業務策略和運營框架。在決策及策略規劃過程中納入持份者意見，能提高運營效率，增強持份者對集團的信任，促進合作。本集團有系統地根據持份者反饋優化產品和服務，確保滿足持份者需求，同時保持業務績效與市場需求的一致性，從而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此外，持份者參與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框架發揮重要作用。持份者的反饋和建議有助我們有效識別和管理風險，改進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減少負面影響。通過與持份者的戰略合作，本集團堅守其對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和長期業務成功的承諾。

持份者	期望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業務策略及可持續性</li><li>• 企業管治</li><li>• 有效溝通</li><li>• 財務表現</li><li>• 風險管理</li><li>• 透明度</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年報及中期報告</li><li>• 股東週年大會</li><li>• 通函及公告</li><li>• 公司網站</li><li>• 股東特別大會</li><li>• 投資者簡報會</li><li>• 郵件、電郵、傳真及電話通訊</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訴處理機制</li><li>• 資訊及網絡安全</li><li>• 誠信</li><li>• 服務有效及穩定程度</li><li>• 服務質素及可靠程度</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客戶滿意度調查</li><li>• 郵件、電郵、傳真及電話通訊</li></ul>

持份者	期望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守法例及規例</li> <li>協助當地就業情況</li> <li>履行稅項義務</li> <li>誠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定備案及報告</li> <li>書面或電子通訊</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平公開甄選過程</li> <li>透明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務會議</li> <li>郵件、電郵、傳真及電話通訊</li> <li>視察</li> </ul>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及社會貢獻</li> <li>資訊透明度</li> <li>參與社區活動</li> <li>推廣企業社會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告</li> <li>公司網站</li> <li>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平等機遇</li> <li>人道關懷</li> <li>職業健康及安全</li> <li>維護權益</li> <li>薪酬及福利</li> <li>培訓及事業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部門會議</li> <li>僱員活動</li> <li>通告版</li> <li>表現評核</li> <li>培訓及研討會</li> </ul>

## 持份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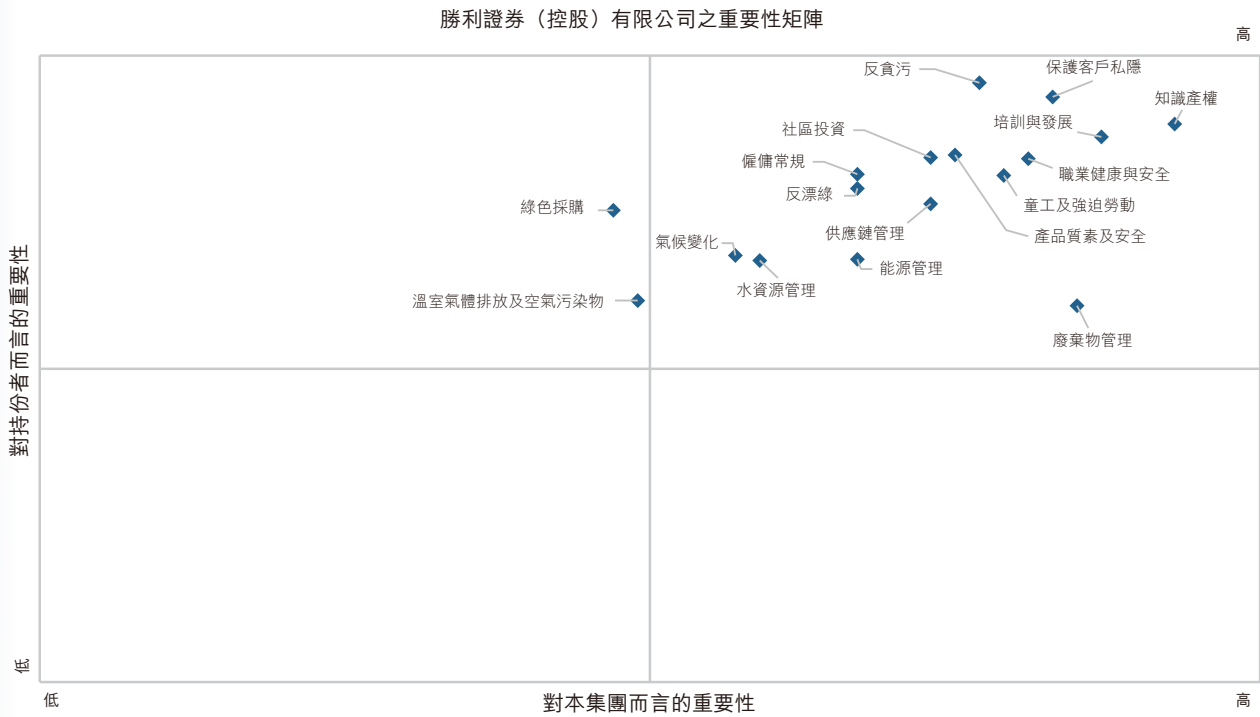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反饋意見。閣下如有任何提議或意見，請透過電郵發送至本集團地址 [esg@victorysec.com.hk](mailto:esg@victorysec.com.hk)。

##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透過經不同渠道與各類持份者溝通，了解彼等對本集團的意見及期望，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使我們能夠與他們建立長久信賴關係，從而確定本報告範圍。每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乃根據其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策略目標的潛在影響，進行有系統的評估。董事會與管理層透過定期審查，持續監督該等議題，以確保重大問題得以有效解決，且相關業務風險得以降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結果列示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首三項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漂綠</li> <li>• 綠色採購</li> <li>• 能源管理</li> </ul>
僱傭及勞工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貪污</li> <li>• 培訓與發展</li> <li>• 職業健康與安全</li> </ul>
營運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護客戶私隱</li> <li>• 知識產權</li> <li>• 產品質素及安全</li> </ul>

## 環境

### 管理方針

本集團積極面對環境管理和可持續發展問題。透過實施全面的舉措，集團致力於培養員工團隊的環保意識，同時期望員工在所有業務運營和工作場所活動中盡最大努力保護環境。儘管本集團業務的環境足印極少，溫室氣體排放微不足道，資源耗用量亦有限，但集團仍然堅持其對環境保護的承諾，實施降低環境影響的策略。

為積極實現環保目標，減少排放，本集團已在整個業務活動範圍實施全面的環保措施框架。我們訂有內部政策，用以提高員工對環保的認知並普及可持續的業務慣例，同時有系統地識別及減低業務運營的環境影響。在外部方面，本集團對其網絡及市場提倡環保責任信念，採取多種策略舉措去優化資源的使用，盡量減少產生廢棄物，以及提高回收率。

### 環境目標

隨著氣候變化對環境及社會的威脅日益加劇，各行各業均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本集團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業務模式，從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有效落實可持續業務模式，本集團已制定多項與整體方向及策略方針相符的環境目標。本集團持續監察及審閱其表現，作出必要調整，確保能夠如期實現其環境目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制定下列詳細目標：

範疇	環境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p>本集團將配合國家氣候目標，力爭到2030年達到碳排放峰值，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p> <p>本集團目標以2025財政年度為基準年，到2035年每名員工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5%。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不產生大量的第一類排放，本集團將推廣無紙化辦公環境，鼓勵各級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優先採用數碼會議以取代商務出行。</p>
有害廢物	<p>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會產生有害廢物，本集團致力透過提供有關減少日常生活中有害廢物的指引及推廣活動，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p>
無害廢物	<p>本集團目標以2025年為基準年，到2035年每平方米辦公室面積的無害廢物密度降低5%。為支持該目標，本集團已逐步推行電子文件管理系統，並將紙張使用限制於必要的正式文件。</p>
能源管理	<p>本集團持續監察業務能源消耗密度，以識別提升能源效益的機遇。本集團目標以2025年為基準年，到2035年每名員工的耗電量降低5%。已落實的措施包括持續升級辦公設備、照明及空調系統，以提升整體能源效益。</p>
水資源管理	<p>儘管本集團業務的用水需求較低，本集團仍致力透過提高員工對日常生活中負責用水的意識，推廣節約用水，支持可持續資源消耗。</p>

## 耗用能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多個金融服務領域，包括證券、期貨、保單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諮詢服務、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以及投資顧問服務。由於該等業務的性質主要專注於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辦公室的環境足印仍然不重大，能源、電力及資源消耗均相對較少。因此，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業務發展舉措所帶來的環境影響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辦公室用電、公司車輛使用以及員工商務差旅的交通排放。本集團透過鼓勵員工參與環保政策的規劃及實施，積極推動環境管理，從而以促進持份者全面參與環保舉措。

	2025年		2024年	
	用量	密度 (每名僱員)	用量	密度 (每名僱員)
<b>耗用能源</b>				
電力(千瓦時)	52,335.44	588.04	49,105.00	755.46
汽油(千瓦時)	7,358.96	82.68	13,726.95	211.18
汽油(公升)	807.37	9.07	1,416.41	21.79
總計(千瓦時)	59,694.40	670.72	62,831.95	966.65
<b>溫室氣體排放<sup>1</sup> (包括二氧化碳、 甲烷及一氧化二氮)</b>				
範圍1 <sup>2</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5	0.02	3.82	0.06
範圍2 <sup>3</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28	0.40	32.41	0.50
範圍3 <sup>4</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66	0.27	30.15	0.46
商務差旅(航空) <sup>5</sup>	20.61	0.23	25.83	0.40
耗用紙張	3.05	0.03	4.33	0.07
總計(噸二氧化碳當量)	61.09	0.69	66.38	1.02

1 溫室氣體排放量是根據環境保護署和機電工程署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得出。

2 溫室氣體排放大部分來自本集團擁有的2架汽車(2024年：2架汽車)所消耗的無鉛汽油。

3 排放的主要來源是辦公室使用的外購電力。

4 此外，員工使用紙張及商務航空差旅亦產生間接排放。

5 於報告期間，共有62次來回及28次單程航空差旅(2024年：54次來回及31次單程航空差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空氣污染物排放	2025年	21024年
氮氧化物(千克)	0.41	1.16
硫氧化物(千克)	0.01	0.02
懸浮粒子(千克)	0.03	0.09

為減少碳足跡和排放，本集團在日常辦公運營中實行嚴格的節能措施，包括：

1. 採用節能辦公室設備及照明系統，尤其是LED及高效照明解決方案。
2. 策略性地採購具有高能源效率評級的電器。
3. 實施有系統的協議，以在非運營期間關掉不必要的照明設施及設備。
4. 持續優化照明基建及暖通空調系統，以盡可能提高能源效益。
5. 將所有部門的電子設備(包括電腦、影印機、打印機及傳真機)的節能設定標準化。
6. 與僱員定期溝通，說明缺勤及休假期間的正確能源管理措施。
7. 透過定期對公用事業進行評估，實施有系統的耗電監控措施。
8. 根據環保署的指引，將最佳環境氣溫參數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

為實現減低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使用視訊會議技術，以減少交通產生的碳排放和大氣污染物。

本集團的環境策略重點在於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以及優化資源的使用。儘管本集團意識到外購電力是碳排放的主要來源，且其減碳潛力有限，但本集團仍致力於鼓勵員工採取減碳措施，並實踐環境管理慣例。

### 廢棄物管理

隨著減廢意識增加，本集團通過提高員工意識，實施全面的減廢措施，鼓勵無紙工作環境。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或包裝材料。主要的廢棄物流為辦公室耗用的紙張。除了需要使用紙張的正式文件之外，我們鼓勵各部門以電子方式處理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紙張消耗總量為**636.17**千克(2024年：**901.25**千克)。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廢棄物管理措施：

1. 實施電子文件管理系統，將紙張使用限制於必要的正式文件。若需使用實體文件，則強制要求雙面打印及使用再生紙。
2. 透過使用數碼裝置及有系統的廢紙回收計劃，落實無紙化會議措施。
3. 採購可持續的辦公室用品，包括可補充墨水及可重複使用的文具。
4. 建立全面的回收基建，包括專用的收集點及教育材料，鼓勵員工妥善進行垃圾分類。
5. 整合數碼溝通平台(包括電子發票及文件系統)，以提高客戶參與度。

該等策略性的廢棄物管理措施展示出本集團透過有系統地減少資源耗用，致力於環境管理的承諾。本集團透過實施數字解決方案、紙張節約協議及完善的回收計劃，推進實現我們創建無紙化營運環境的目標。該等措施不僅透過減少耗用森林資源來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亦能提高營運效率及優化成本效益。

### 環境及自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並不重大，且對天然資源的依賴有限，但我們仍意識到環境狀況與業務發展之間的密切關係。因此，本集團秉承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承諾，嚴格遵守與能源及廢棄物管理有關的內部政策。此外，我們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亦會考慮環境績效指標。

就耗用水資源方面，本集團業務並不涉及任何耗水量大的業務流程。員工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水量微乎其微。因此，本報告並無包含相關數據指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氣候相關披露

### 管治

董事會須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承擔最終監督責任。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維持健全的政策，並將其納入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該等政策確保完全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現時概無氣候相關績效指標納入本集團的現行薪酬方案。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委員會透過定期審閱風險、更新政策及監督緩解措施，完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框架，並確保氣候相關風險有系統性地收入整體風險管理程序。

### 策略

董事會認識到氣候變化對長遠投資表現構成潛在風險及機遇。首要任務是在私募備忘錄(PPM)所允許的範圍內提供經優化的風險調整回報，將氣候相關考量納入識別及緩解資產脆弱性的重要參考依據，以平衡的方針使本集團能夠在應對過渡及實體氣候風險的同時不會影響核心投資目標。

###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董事會明白對建立及維持充足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承擔的責任。董事會已建立系統性程序，以識別、評估及優先處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對財務的主要潛在影響	管理措施
政策及監管風險	未能遵守氣候相關法規或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可能招致罰款、法律行動或監管制裁。此類發展可能對本公司、其客戶及投資組合公司的財務穩定性及估值產生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投資組合價值下降</li><li>營運收入減少</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持續追蹤氣候相關法律及監管發展的更新，並加強節能及排放控制措施。</li><li>監察客戶及投資對象對氣候及聲譽風險的承受程度，並在必要時及時採取風險緩解行動。</li></ul>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對財務的主要潛在影響	管理措施
聲譽及信貸風險	隨著對氣候責任的期望不斷提高，氣候行動及披露不足或負面消息可能削弱持份者信心，進而影響本公司的聲譽及融資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運收入減少</li> <li>融資及營運成本增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氣候治理，並將氣候考量納入風險管理框架。</li> <li>透過主動披露氣候相關措施及表現，提升透明度，以鞏固持份者信任並支持長遠價值創造。</li> </ul>
市場風險	隨著資本市場日益將氣候考量納入投資決策，未能在投資組合管理中充分結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因素，可能使本公司面臨估值波動及競爭力下降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組合價值下降</li> <li>營運收入減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強化規定，利用來自國際供應商(包括路孚特及Truvalue Labs)的高質量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並透過本集團的自動化IMPACT控制面板進行整合，定期對每隻在管基金進行風險評估。</li> <li>加強對受氣候變化顯著影響的行業客戶及投資目標的關注，並優化投資組合。</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對財務的主要潛在影響	管理措施
產品及投資服務	本公司可透過向環境、社會及管治評分高的環保企業提供金融服務或進行投資，從市場供求轉變中獲益，從而提升其競爭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投資組合價值提升</li><li>收入增加</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將可持續發展考量融入產品開發及投資策略。</li></ul>
節能	使用清潔及低排放能源有助本集團在未來的營運中降低能源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營運成本下降</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加強對能源消耗模式及碳排放的監察及分析，以提升成本效益及環境表現。</li></ul>

### 指標及目標

除強制披露第一類及第二類溫室氣體排放外，本集團在「能源消耗」一節中披露第三類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將致力以更精細的方式收集及分析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總量數據，從而持續改善節能及減排策略。

本集團採用行業指標追蹤所管理資產的環境影響。為維持投資組合的抗禦能力，本集團已設立保障機制，從一間可靠券商獲取一項加權平均「組合影響評分<sup>1</sup>」，以監察各基金相對於可持續發展基準的進展。若投資組合當中超過50%屬於被歸類為「低績效」的持倉，則會觸發內部警示，並可能促使採取適度降低持倉的措施，以維持長遠氣候抗禦能力。

### 投資者透明度

為配合對負責任披露的承諾，本集團向基金投資者提供透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灼見，透過本集團的IMPACT控制面板，採納自訂、以投資者為中心的方針，提供詳細報告，並應要求提供有關方法論的補充白皮書，此舉確保持份者能夠根據經核實、具背景脈絡及完整的氣候相關數據作出知情決策。

<sup>1</sup> 組合影響評分指一項定量加權指標，根據投資項目對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貢獻，進行計量、管理及提供激勵。

##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管理方針

本集團視員工為其長遠發展的重要資產，堅定致力推動員工福祉、健全企業管治、建立積極包容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建立結構完善的管理框架，以支持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員工福祉及營運效率。本集團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及內部政策，確保所有員工具備適當的資歷、專業培訓、能力及相關經驗。

本集團秉持公平僱傭慣例及平等機會原則，積極推動多元年齡及性別的勞動力。本集團堅定支持性別平等，鼓勵所有人在管理層面及運營層面積極參與。管理層相信，多元的員工團隊能帶來廣泛的視角、技能及經驗，有助促進有效的決策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方案，定期檢討並對比同業進行比較。符合資格的員工可享有醫療保險、酌情花紅、醫療福利、有薪年假、有薪病假、有薪生日假、進修資助及考試資助等多項福利。本集團不僅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對員工予以獎勵及表彰，提供晉升機會以促進員工的職業發展，亦在不同範疇為員工提供支援。透過上述政策及措施，本集團致力培育以員工投入、組織穩定及和諧運營為特徵的可持續企業文化，同時履行對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責任。

#### 勞工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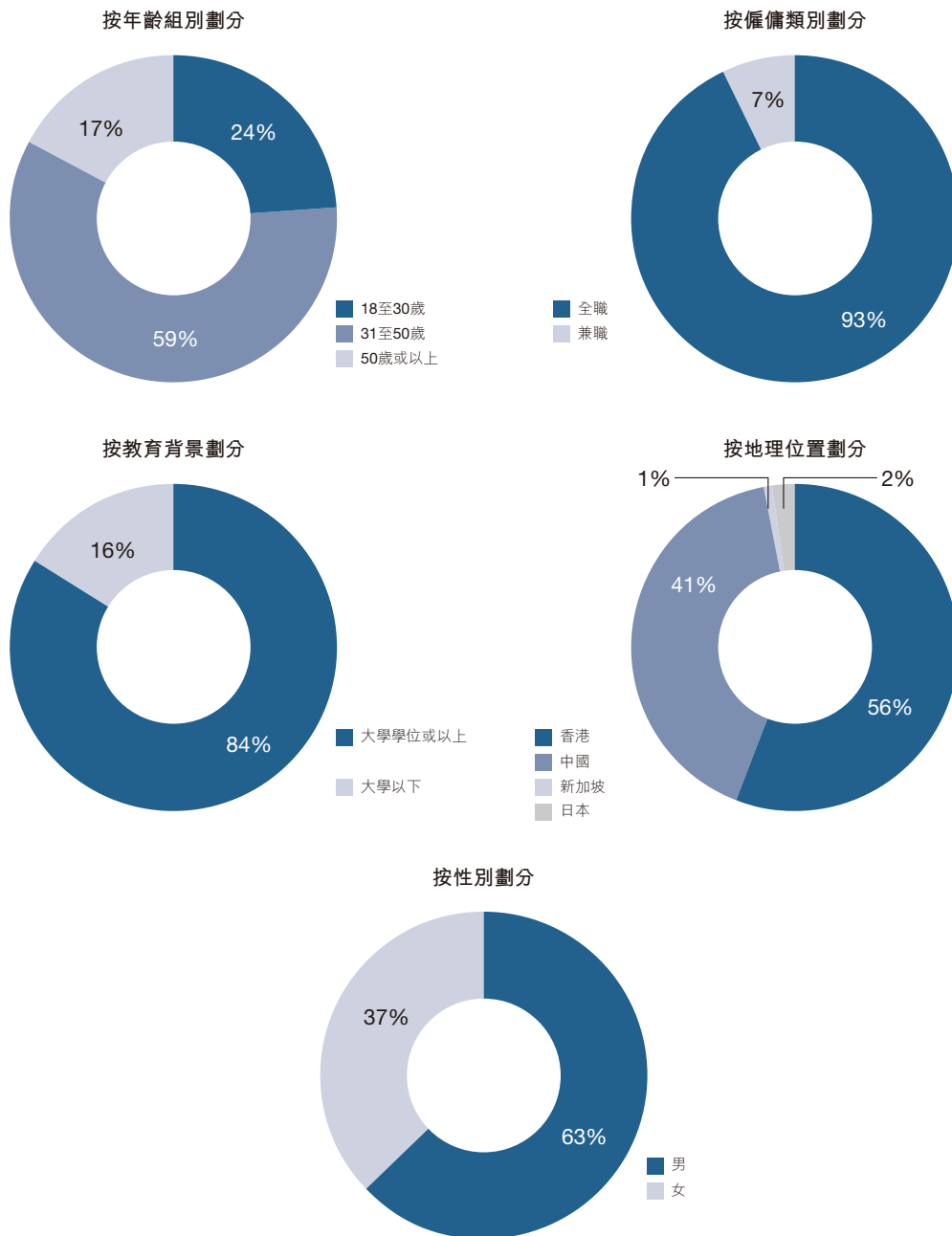
根據香港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法定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第57章《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繼續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規。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明確列出與勞工慣例有關的完善政策及指引，包括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措施，以及其他福利及福祉。我們確保招聘、薪酬、培訓及晉升等方面的所有機制都公平公正，並僅根據專業經驗及工作表現對僱員進行評估。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內部管理系統及政策，確保持續符合勞工法例。我們亦會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待遇，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及符合法例要求，確保薪酬架構能夠反映個人經驗、資歷及表現。集團已建立完善的招聘程序，透過核實個人資料並確認僱員身份，防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同時，本集團亦會遵循系統化的程序，保障所有營運領域的僱員的權益及利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落實嚴格的準則及程序去管理招聘流程，包括徹底核實個人資料，以防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於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遵守所有適用勞工指引及法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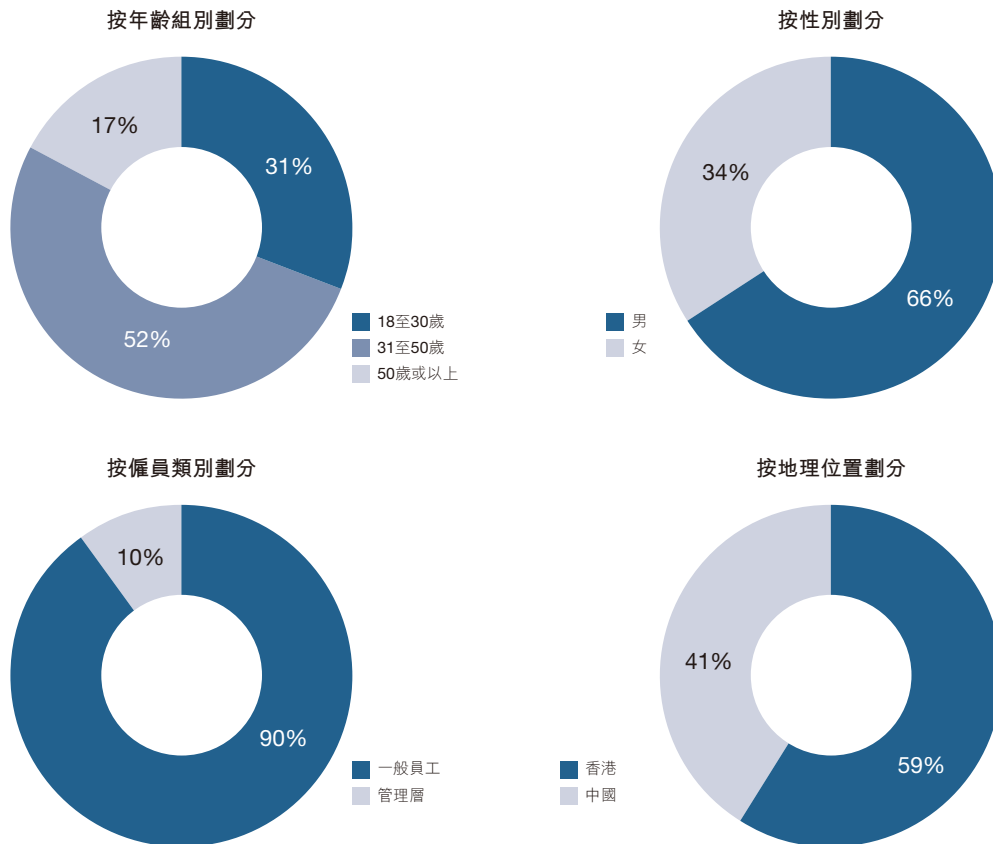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合計為96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69人)。本集團僱員團隊明細如下：



## 挽留人才

本集團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實施完善的人才挽留策略。我們策略性地運用溝通渠道以減低僱員流失率。人力資源部門會有系統地跟離職僱員進行離職訪談，收集具建設性的反饋意見，並分析僱員離職的原因。有關數據有助本集團持續改善營運水平。管理層人員的穩定留任，顯示出僱員的滿意度及組織參與度的提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約為35% (2024年：40%)。以下為有關本集團僱員流失率之分析：



於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僱傭法例及監管框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性別歧視條例》以及《種族歧視條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福利及福祉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一個無歧視的工作環境，不論僱員的性別、族裔、種族、殘疾、年齡、宗教、性取向或家庭狀況如何，全體僱員都能獲得平等待遇並受到尊重。

本集團提供優於法定要求的全面僱員福利計劃。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之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職業晉升機會，促進其專業發展。集團在招聘、薪酬、培訓及發展、晉升等僱傭慣例方面堅守公平公正的原則，確保所有僱員均享有平等的機會，能夠展示才能並發展事業。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各種專業發展計劃提升僱員的技能，確保所有僱員無論其個人特點如何，都能參加培訓計劃及獲得相應支援。

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帶薪年假、帶薪病假、帶薪生日假、教育津貼及考試津貼。在香港，本集團亦提供生日假作為額外福利，讓僱員享有帶薪假期來慶祝生日。

除法定福利之外，本集團亦會於傳統節日及特別日子舉辦農曆新年派對、聖誕派對、抽獎遊戲以及定期聚會等社會福利活動，以加強團隊凝聚力。

本集團視多元化為組織的基本資產，有助提高工作場所活力，帶來創新和競爭優勢。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營造一個開放、包容及零歧視的工作環境，讓每位僱員都感到受重視及尊重。

##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所載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

為履行對職業健康與安全卓越水平的承諾，本集團實施全面措施，以創造及維護理想的工作環境。有關措施包括舉辦專業健康講座、提供健身設施，以及實施系統化的安全規範，如定期檢查通風系統及辦公設施。此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補貼，鼓勵僱員採取預防性健康措施，鼓勵定期健康檢查，促進僱員整體的健康及福祉。

於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與安全法規。過去三年內(包括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工傷事故、停工或因工死亡的事件。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明員工發展對支持長遠業務增長及維持高水平專業水準十分重要。本集團已制訂員工手冊，確保所有員工在學歷、培訓、技術能力及工作經驗方面符合相關職位要求。本集團維持相關政策，確保以系統化方式規劃、推行及管理員工培訓。

由於我們在高度監管的环境下營運業務，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放債人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的指引，本集團高度重視持續專業培訓，以支持合規工作及提升營運效益。

本集團鼓勵並資助不同職級的員工參與符合其職業及專業發展需要的外部培訓及進修課程。此外，本集團定期提供每月內部培訓，涵蓋企業管治、上市公司適用規則及規例的合規事宜、行業特定監管規定、會計及財務、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信託及法律事宜，以及行業發展動態等範疇。

以下為於報告期內的僱員培訓數據：

	受訓僱員 百分比	每名僱員 平均受訓時數
<b>按性別劃分</b>		
男	89%	12小時
女	93%	12小時
<b>按僱員類別劃分</b>		
管理層	100%	12小時
一般員工	92%	13小時

為提升專業能力及營運效益，本集團已實施結構化的表現評核框架。每名僱員均須接受直屬主管進行的年度績效評估，並與主管合作設定績效目標。我們鼓勵各主管持續提供建設性意見，支持持續改善及個人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慣例

### 管理方針

本集團意識到，業務能否可持續營運，從根本上依賴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框架。穩健高效的管治架構能確保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客戶服務及廉潔營運等多個方面的表現良好。該等基礎要素為可持續價值創造的根基。因此，本集團在各個營運範疇均已實施全面的管理政策，以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明負責任供應鏈管理對支持穩定營運及可持續業務實務十分重要。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並無設立製造業供應鏈體系。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及軟件供應商、股票報價及市場資訊服務提供商、法律及會計領域的專業服務公司，以及辦公設備供應商。

本集團已建立並實施供應商管理系統，以識別及監察供應鏈內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所作出的採購決策乃基於多項評估標準，包括過往報價、產品及服務質素、技術能力、財務狀況、過往表現，以及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政策(如適用)。

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審閱及核查程序，以確保其持續符合本集團的採購標準，將未能達到相關標準的供應商從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移除。供應商評估結果將用作採購決策的依據及繼續或終止合作的參考資料。

為配合本集團的環境目標，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會優先選用對環境更為友善的產品及服務，藉此致力推動負責任的採購實務，同時維持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

---

### 本集團本地供應商數目

### 本集團海外供應商數目

---

112

35

---

### 實行上述慣例的地點的供應商數目

---

本地供應商  
100%

海外供應商  
100%

### 產品責任及客戶服務

本集團維持全面的內部控制及合規框架，以確保我們能夠遵守所有相關法例法規。合規部門負責監督金融服務業務運營的監管合規情況，同時持續留意法例法規的變化，以及時調整內部控制政策。

服務質素及平台的可靠性對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本集團會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計劃，以提高前線員工在最新監管資訊及行業發展消息方面的能力，確保僱員能夠掌握與金融產品及相關風險有關的所需專業知識，從而能夠提供專業指引及合規服務。管理層亦會定期檢查交易系統基建，對內部控制及營運系統進行有系統的改進，使系統維持最佳狀態。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合規部門，負責獨立管理及回應投訴，並在適當情況下與個別客戶及相關監管機構協調。

本集團已建立多種溝通渠道以獲取客戶反饋，包括客戶專用熱線、電子郵件及網絡平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錄得三宗客戶投訴，所有投訴均已按照本集團既定的投訴處理程序妥善處理。

本集團設有結構完善的投訴解決機制，確保所有投訴均以及時、公平及透明的方式處理。收到投訴後，本集團將妥善記錄及調查有關詳情，以找出根本原因。本集團在與客戶溝通時強調積極聆聽及同理心，並致力在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提出適當的解決方案。合規部門將獨立管理投訴，並在必要時與相關業務部門、客戶及監管機構協調。解決投訴後，本集團將進行跟進溝通以確認客戶滿意度，並審閱投訴個案以識別改善營運及降低風險的方向。健全的投訴解決機制使本集團能夠及時調查及補救相關問題。

於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遵守香港所有與健康與安全標準、營銷慣例、產品標籤要求、資料私隱條文及消費者保護措施有關的適用法規。

### 知識產權

本集團為保護及落實知識產權制訂了嚴格的規定。有關規定涵蓋專利及第三方資產。根據監管規例，本集團已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資格及許可。此外，本集團透過向合法供應商獨家採購授權軟件，確保嚴格遵守軟件版權規定，展示其對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的承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保護資料

本集團高度重視保護個人資料及客戶私隱，採取了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全面措施。健全的資料保護框架能夠規範資料收集、處理及使用等各個環節，並嚴格遵守六項資料保障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本集團會有系統地審閱政策並實施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未經授權存取、濫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情況，從而展示集團在所有營運過程中維護資料保密性及客戶私隱的承諾。

## 反貪污

本集團堅守其對於反貪污慣例及監管合規方面的承諾，實施全面的管治框架及程序協議，以維護企業形象及保障持份者的權益。有關嚴格程序包括客戶盡職審查、監控協議、了解您的客戶(「**了解您的客戶**」)標準、存檔規定及可疑活動舉報機制，讓我們能夠徹底核實客戶身份，及時發現潛在非法財務活動。

為了提高僱員在反貪污及合規方面的意識，本集團配合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實施了全面的防止商業賄賂政策。於整個報告期內，我們為所有級別的僱員提供了廣泛的培訓，以提高彼等對有關協議的認知，確保彼等能夠遵守監管要求。

本集團已就反貪污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制訂了健全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客戶篩選、監控、記錄保存及舉報程序。有關措施乃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指引制訂，展示出我們對於維護道德企業行為及提供可靠服務的承諾。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舉報機制，讓全體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股東、客戶及供應商)能夠匿名舉報疑似不當行為、舞弊行為或欺詐行為。所有舉報個案將交由獨立調查團隊或董事會徹底跟進，並同時專注於解決個案及保護舉報人的私隱。

本集團透過專門負責監督合規情況的內部合規部門，支持各營運單位履行職責。我們亦會持續監控法律及監管發展，以確保集團營運持續遵守適用框架的規定。於報告期間，董事及僱員接受的反貪污培訓的平均時數為2小時(2024年：1.5小時)。

為實踐本集團對誠信及負責任披露的承諾，本集團計劃落實相關措施，以降低在環境及社會事宜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即「漂綠」)的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活動及披露須定期由董事會審閱。相關管控措施亦由內部審計師進行內部審計審閱作進一步支持。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可委任獨立專家，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及傳訊相關的內部監控及實務。本集團透過持續改善政策及實施規程，致力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誠信及合規水平，從而確保合乎道德的業務行為，並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 遵守法例法規

本集團合規部門設有專門的內部合規服務框架，以支援各營運單位履行監管職責。外部法律顧問提供補充專業知識，以確保集團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防止賄賂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監管指引。

集團實施系統措施，以確保僱員及營運單位掌握有關監管修訂的最新知識。本集團持有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證券及期貨合約諮詢服務、企業融資諮詢、資產管理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業務所需的牌照。行政管理層人員必須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均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框架進行。

## 社區

### 社區投資

本集團透過在教育、環境措施及公共健康計劃及其他社會福利活動進行策略性投資，堅守承擔社會責任的承諾。該等量身定制的投資項目旨在支持社區發展、推動社會共融，以及提升本集團營運所在社群的生活質素。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讓彼等在專業職責之外的地方亦貢獻所長，同時提升僱員參與度、促進團隊合作，並關注身心健康。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社區參與計劃，確保計劃與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擔獲得認可，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授嘉許為「商界展關懷企業」(進階表現)，反映本集團在社區關懷、員工參與及環境管理方面的長期努力。

此外，本集團繼續透過勝利證券慈善基金支持社區及慈善活動。勝利證券慈善基金是統籌慈善計劃、協調公益活動、提升本集團社區投資的效益的專設平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參與了多項社區活動，包括慈善體育活動及籌款計劃，支持社會服務、醫療保健、長者護理、青少年發展，以及推廣健康及對環境負責任的生活方式，藉此致力將社會責任融入其業務運營，為社區的長遠福祉作出貢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勝利證券慈善基金於2021年成立，本著「成就您想未來」的理念，希望透過不同的慈善活動，推動社區發展，提倡共同價值，為建立更具包容性的社會作出貢獻。基金會重點關注教育、環境及健康三大範疇，尤其著重教育支援、扶貧及社區福利。於報告期間，基金會為慈善活動籌得港幣180,000元。

本集團透過策略性社區投資，致力推動有意義的社會變化，同時推進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與社區持份者維持合作關係，攜手落實及推行針對性的計劃，共同實現可持續成果。

### 教育

教育是社會進步的關鍵。本集團將投資教育項目，旨在為學員(尤其是邊緣化群體)提供接受優質教育的機會。

2025年項目：

- 「兒童暑期慈善電影放映會」：本集團贊助約150位來自香港學生輔助會的小朋友，一同欣賞動畫電影《多啦A夢：大雄之繪畫世界物語》，為暑假增添溫馨而難忘的回憶。



### 環境

環境保護是我們的共同責任。本集團將重點投資環保項目，促進可持續發展，以及減少我們對天然資源的影響。我們將支持環保組織及環保倡導者，促進環保教育及提高環保意識，以及參與環保活動及倡議。

2025年項目：

- 減少食物浪費及社群支援：本集團參與香港婦女中心協會舉辦的「好惜食」社區活動，推動減少食物浪費。本集團義工從街市攤檔收集剩餘食材，對適合安全食用的食材進行分類，派發予43個基層家庭。



- 動物福祉義工服務：本集團義工團隊到訪救狗之家(HKDR)大埔狗舍，帶領毛孩外出散步、了解狗舍的日常運作，藉親身體驗活動為動物福祉出力，展現對動物保護的承擔，並推廣公眾對領養及負責任飼養寵物的意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健康

健康是幸福生活的基礎。本集團將投資健康項目，以支持社區內市民大眾的身心健康。我們亦會支持醫療機構及非牟利組織，使其提供更好的醫療設施及服務，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

2025年項目：

- 支援兒童康復：本集團透過勝利證券慈善基金探訪一名嚴重受傷的兒童及其家人，並提供財務支援，展示對弱勢群體的關懷，務求給予精神鼓勵，同時紓緩長期醫療康復需求所涉及的經濟壓力。



- 博愛單車百萬行2025：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帶領勝利證券義工單車隊參加「博愛單車百萬行2025」，為醫療及長者服務籌款，同時透過慈善體育活動宣揚綠色出行、健康生活及團隊精神。

### 健康(續)

- 中秋社區關懷計劃：本集團透過勝利證券慈善基金，與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合作，贊助並派發200份中秋福袋予基層家庭，提供日常用品及應節月餅，推動社會共融，支持社區福祉。
- 公益金香港交易所金鑰接力賽：本集團以接力跑及啦啦隊形式參加公益金香港交易所金鑰接力賽，推廣員工健康、團隊精神及社區參與，並使用可重用的應援物資，支持減廢及環境可持續發展。



# 董事會報告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各種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保單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ii)融資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財務顧問服務；及(v)投資顧問服務。本集團的核心優勢在於其穩健的業務模式，其以多元化的業務應對日益複雜的市場環境。

本集團亦從事(i)在綜合賬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透過向持牌虛擬資產平台介紹合資格客戶進行直接交易，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i)向合資格客戶推廣及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私人基金；(iv)就虛擬資產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虛擬資產衍生基金)向合資格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v)提供虛擬資產諮詢服務，惟須遵守對附屬公司的牌照施加發牌條件。

本集團亦可管理投資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14至115頁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25年9月12日，本公司股東(「股東」)已獲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1.50港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10港仙)的中期股息，合計約為3,179,1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3.00港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80港仙)之末期股息，合計約為6,376,440港元，惟須獲股東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可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亦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可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

## 業績回顧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及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及第8至23頁「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董事會針對該等風險之應對方法之詳情分別載於第48至5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深信環境長遠可持續性理念，並承擔對環境負責任行為。本集團採納有效措施實現有效使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集團內已採用綠色舉措及措施，包括循環用紙及節省能源。

## 與持份者保持關係

僱員為本集團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安排吸引和挽留有能力的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方案，確保其符合市場水平。本集團亦致力通過保持其與客戶及業務夥伴之間有效溝通，與客戶及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便能實現企業宗旨和目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客戶及業務夥伴之間概無重大紛爭。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24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為828,879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69,066,189港元。該金額指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的總和，並將會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的日期後方可作出分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中分別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等節所載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集團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成交總額佔本集團成交總額的18.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5.0%）。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成交總額的13.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4.0%）。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主席)  
趙子良先生  
陳沛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鎬先生  
廖俊寧先生  
甄嘉勝醫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董事數目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陳沛泉先生、陳英傑先生及英永鎬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未屆滿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董事彌償及保險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履行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事宜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虧損或負債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於購股權所涉及 相關股份之 權益(好倉)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高鵬女士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80,193,750	—	37.73%
	實益擁有人	27,876,090	300,000	13.26%
陳英傑先生 <sup>(1)及(2)</sup>	配偶權益	108,069,840	300,000	50.99%
趙子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	100,000	0.16%
陳沛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394,000	455,000	6.52%

附註：

- (1) 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DTTKF」)為80,193,7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73%。DTTKF由高鵬女士、陳英傑先生、陳沛泉先生、高原君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8.89%、9.34%、6.86%、3.66%及1.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鵬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英傑先生為高鵬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英傑先生被視為於高鵬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高鵬女士	DTTKF	實益擁有人	84,431,667	78.89%
陳沛泉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7,340,000	6.86%
陳英傑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9.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DTTKF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80,193,750	37.73%

附註：

- (1) DTTKF為80,193,7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73%。DTTKF由高鵬女士、陳英傑先生、陳沛泉先生、高原君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8.89%、9.34%、6.86%、3.66%及1.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鵬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6月14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確保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及肯定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i)該計劃的條款；及(ii) 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下列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

- (a)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獲授予期權或獎勵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發行人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c) 一直並持續向發行人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服務提供者)。

### 行使價基準

該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合資格參與者(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條款向其提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要約」)(「承授人」，倘文義允許，包括任何因原承授人辭世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人士(個人))(以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方式)，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b) 相當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款額；及
- (c) 股份於授出當日的面值。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000股。

##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在有關提前終止條文的規限下，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獲行使。

##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該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該計劃的有效期應為自該計劃獲採納當日(即2018年6月14日)起計10年，於該10年期限屆滿後，將不會發行進一步購股權，惟行使根據該計劃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該計劃條文可能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該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及具效力。

## 該計劃之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及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及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sup>(2)</sup>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sup>(1)</sup>	於年內已失效 或沒收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高級職員及其聯繫人									
高鵬女士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60,000	-	-	-	-	60,000
		2023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60,000	-	-	-	-	60,000
		2024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80,000	-	-	-	-	80,000
	2025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至 2028年6月24日	3.72	-	20,000	-	-	-	20,000
	2025年6月25日	2027年6月25日至 2028年6月24日	3.72	-	80,000	-	-	-	80,000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及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sup>(2)</sup>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失效 或沒收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授出 <sup>(1)</sup>					
趙子良先生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60,000	-	-	(60,000)	-	-
		2023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60,000	-	-	(60,000)	-	-
		2024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80,000	-	-	(80,000)	-	-
	2025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至 2028年6月24日	3.72	-	20,000	-	-	-	20,000
	2025年6月25日	2027年6月25日至 2028年6月24日	3.72	-	80,000	-	-	-	80,000
陳沛泉先生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106,500	-	-	-	-	106,500
		2023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106,500	-	-	-	-	106,500
		2024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142,000	-	-	-	-	142,000
	2025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至 2028年6月24日	3.72	-	20,000	-	-	-	20,000
	2025年6月25日	2027年6月25日至 2028年6月24日	3.72	-	80,000	-	-	-	80,000
非董事僱員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1,239,600	-	(165,300)	(1,058,100)	-	16,200
		2023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1,490,400	-	(195,300)	(1,278,900)	-	16,200
		2024年12月30日至 2028年6月14日	2.29	2,276,000	-	(261,400)	(1,989,000)	-	25,600
	2025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至 2028年6月24日	3.72	-	2,178,000	-	-	-	2,178,000
	2025年6月25日	2027年6月25日至 2028年6月24日	3.72	-	8,712,000	-	-	-	8,712,000
總計				5,761,000	11,190,000	(622,000)	(4,526,000)	-	11,803,00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30日及2025年6月25日收取各承授人就獲授購股權支付的代價1.00港元。
- (2) 緊接於2021年12月30日授出有關購股權前當日，本公司證券的收市價為2.10港元。緊接於2025年6月25日授出有關購股權前當日，本公司證券的收市價為3.6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其餘承授人當中概無人士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i)承授人當中概無人士為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及(iii)承授人當中概無人士為參與者並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3.03D條項下的1%個人限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1,803,000股(於2024年12月31日：5,761,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6%(於2024年12月31日：2.8%)。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1,190,00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股))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195,648,052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91,404,699股))為5.7%(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如下：

參與者類別	行使及歸屬期	本公司股份 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非董事僱員	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14日	6.03港元
	2023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14日	5.83港元
	2024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14日	5.58港元
董事	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14日	7.13港元
	2023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14日	7.13港元
	2024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14日	7.13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購股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11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的目的乃藉獎勵本公司股份(i)對若干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並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人士，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11日與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勝利環球信託人」)訂立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據此，勝利環球信託人將擔任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受託人將於信託契據有效期間將信託基金的現金收入應用於(i)根據信託契據支付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及(ii)(如有剩餘)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其他目的。現金收入將包括就信託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出售非現金或非以股代息分派之所得款項淨額。

## 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獎勵計劃。僅獲選參與者可參與獎勵計劃。獲得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之權利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合資格人士獲董事會根據(i)獎勵計劃(「獎勵」)的規則；及(ii) 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獲選參與者發放的本公司股份獎勵(連同有關股份應佔的相關收入(如有))的資格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決定：(i)其過往及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發展計劃。

## 期限

獎勵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採納日期(即2020年8月11日)起生效，惟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提早終止日期，而於該十年期限屆滿後不得作額外獎勵，惟就使屆滿前所作出任何獎勵及管理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物業有效的必要程度而言，獎勵計劃的規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管理

獎勵計劃將受董事會(或就執行獎勵計劃而言獲董事會授權在所有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支持的計劃管理人)管理，其就獎勵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果而言將為最終、決定性且對所有受其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惟該管理不得損害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的權力。

# 董事會報告

## 計劃上限

獎勵計劃項下所管理以及所有根據獎勵計劃授出本公司股份相關的本公司股份(不包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已根據本計劃已解除或失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獎勵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向某一名個別獲選參與者頒賞本公司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出於採納獎勵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如建議向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屬於關連人士的獲選參與者作任何獎勵，向該關連人士頒賞的本公司獎勵股份總數須為上述獎勵計劃上限的**30%**或以下。

##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獎勵計劃之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i)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股份儲備中任何本公司股份；(ii)授予獲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iii)受託人透過使用出售本公司就根據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所得款項淨額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iv)根據獎勵計劃的條款並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根據獎勵計劃的條款已被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及(v)任何本公司紅利股份及本公司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 修改

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連同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惟該等修改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004,200**股，約佔本公司於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0%**。

## 歸屬期

董事會須根據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章)釐定最早歸屬日期，以及相關獲選參與者在可能根據該等獎勵轉讓任何獎勵股份及將其歸屬該等獲選參與者之前必須達致的條件或績效目標(如有)。

有關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之公告。接納獎勵時毋須付款，且獎勵計劃項下並無購買價。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透過受託人購買其任何普通股。受託人所持有股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載於本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股份頒予獲選參與者。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競爭契據」等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競爭權益

除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書面薪酬政策(以確保與業務策略有清晰聯繫，並符合股東權益及現行最佳常規)、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執行董事個人表現及市場統計數據的比較資料向其提供的推薦意見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的酬金按市場慣例支付。並無個別董事可自行釐定其酬金。

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責任、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視情況而定)基本薪金、董事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與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及其他具競爭力額外福利(如醫療及人壽保險)。為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薪酬組合已擴大至包括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本集團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3。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經紀融資服務協議(「經紀融資服務協議」)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10月10日分別與(i)高鵬女士(「高女士」)；(ii)陳沛泉先生(「陳先生」)；(iii)高原君先生(「高先生」)；及(iv)趙子良先生(「趙先生」)訂立獨立的經紀服務協議(「經紀服務協議」)及融資服務協議(「融資服務協議」)，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根據經紀服務協議及融資服務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向高女士及其聯繫人(「高女士集團」)、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陳先生集團」)、高先生及其聯繫人(「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及其聯繫人(「趙先生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

經紀服務協議及融資服務協議乃為促進(其中包括)本集團向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持續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而訂立，其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穩定收入來源，且另一方面滿足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的需求。

由於(i)高女士及陳先生為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而高先生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ii)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定義，彼等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勝利證券(香港)向彼等及其聯繫人提供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部分乃與互相有關連或在其他方面有聯繫的人士訂立，故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將歸類為同類交易，作為一連串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以計算代價。

經紀服務協議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金額

經紀服務協議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5年 港元	2026年 港元
<b>高女士集團</b>			
非IPO融資年度上限	19,300,000	20,200,000	21,200,000
IPO融資年度上限	6,600,000	7,000,000	7,300,000
融資年度上限	25,900,000	27,200,000	28,500,000
利息年度上限	2,400,000	2,500,000	2,600,000
經紀年度上限	216,000	227,000	238,000
<b>陳先生集團</b>			
非IPO融資年度上限	6,100,000	6,400,000	6,700,000
IPO融資年度上限	1,100,000	1,200,000	1,300,000
融資年度上限	7,200,000	7,600,000	8,000,000
利息年度上限	700,000	800,000	800,000
經紀年度上限	151,000	159,000	167,000
<b>高先生集團</b>			
非IPO融資年度上限	6,700,000	7,100,000	7,400,000
IPO融資年度上限	1,500,000	1,500,000	1,600,000
融資年度上限	8,200,000	8,600,000	9,000,000
利息年度上限	800,000	900,000	900,000
經紀年度上限	330,000	330,000	330,000
<b>趙先生集團</b>			
非IPO融資年度上限	25,000	26,000	27,000
IPO融資年度上限	247,000	254,000	262,000
融資年度上限	272,000	280,000	289,000
利息年度上限	15,000	16,000	17,000
經紀年度上限(附註)	30,000	35,000	40,00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根據董事會於2024年9月30日舉行的會議，董事會已批准修訂以下各項：

- (i) 將趙先生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紀年度上限由15,000港元、16,000港元及17,000港元修訂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30,000港元、35,000港元及40,000港元。

於釐定經紀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i) 趙先生集團的預期股份成交量(根據歷史交易記錄得出)；(ii)向趙先生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的預期經紀佣金。

董事會認為，經紀年度上限的建議增長乃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經紀年度上限的建議增長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在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年度上限總額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在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釐定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之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所規定經紀年度上限之基準，是根據參考歷史交易記錄估計預期股票交易量以及向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預計會產生的經紀佣金費用而釐定。

釐定趙先生集團之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所規定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之基準與跟其他關連人士協定的融資服務協議者相同。

釐定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及高先生集團之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所規定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之基準以及有關融資服務協議的其他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及2023年10月17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之通函。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之融資服務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2023年11月30日批准、確認及追認。

經紀融資服務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

下列融資服務協議及經紀服務協議項下各自訂明的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其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每年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核，於年內有所記錄(惟與趙先生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年度審核規定))。

有關融資服務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以及就向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費過往金額之詳情如下：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	(1) 協議日期 (2) 期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年度非首次公開發售融 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 資的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年度非首次公開發售融 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 資的利息收費過往金額
向高女士集團、 陳先生集團、 高先生集團及 趙先生集團提 供融資服務	(1)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服務：年息8.25厘至 8.50厘 (2)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 務：年息0厘	(1) 2023年10月10日	高女士集團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高女士集團 1,072,664.35港元
		(2)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可 由其中一方發出七日 事先書面通知後終 止)	19,511,358.21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65,835.32港元	陳先生集團 436,186.95港元
			陳先生集團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6,280,801.53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64,588.30港元	高先生集團 507,695.84港元
			高先生集團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6,729,701.69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304,306.61港元	趙先生集團 零
			趙先生集團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零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零	

## 董事會報告

有關經紀服務協議(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豁免遵守年度審核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證券經紀服務向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收取的證券經紀服務費用過往金額之詳情如下：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	(1) 協議日期 (2) 期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年度就證券經紀服務收 取的證券經紀服務費用 過往金額
勝利證券(香港)就向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所收取證券經紀服務費用	按一般商業條款的佣金率 0.1%至0.25%	(1) 2023年10月10日	高女士集團 1,067.14港元
		(2)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 12月31日(可由其中一方 發出七日事先書面通知後 終止)	陳先生集團 9,177.87港元
			高先生集團 77,047.02港元
			趙先生集團 6,642.15港元

### (2) 商標特許契據

於2018年6月14日，本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與DTTKF(作為特許發出人)訂立商標特許契據(「商標特許契據」)，據此，DTTKF向本集團無償授出使用商標(「商標」)的專有權利，自2017年6月23日(即DTTKF開始擁有該商標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 (3) 資產管理協議

於2024年10月10日，勝利證券(香港)與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勝利環球信託人」)訂立資產管理協議(「資產管理協議」)，據此，勝利證券(香港)同意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3年。

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勝利證券(香港)將履行一般由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經理所履行或勝利證券(香港)與勝利環球信託人不時協定的有關職責。在勝利環球信託人董事的整體監督及控制下，勝利證券(香港)將管理勝利環球信託人以全權委託形式作為受託人持有的資產及投資，以達致勝利環球信託人管理的信託的相關投資目標，並須受勝利環球信託人適用的投資控制及限制所規限。訂立資產管理協議乃為助(除其他外)本集團繼續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勝利環球信託人分別由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先生、趙先生、陳先生及楊德權先生分別擁有20%、20%、20%、20%及20%權益。由於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高女士擁有70.53%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名關連人士。由於勝利環球信託人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作為勝利證券(香港)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提供服務的代價，(i)勝利環球信託人將向勝利證券(香港)支付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ii)勝利環球信託人將向勝利證券(香港)償付其(或其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委任的任何受委人或代理)於履行資產管理協議項下職責及責任時所產生的所有實付成本及開支。

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表現費及管理費總額年度上限(「資產管理年度上限」)分別為2.60百萬港元、3.10百萬港元及3.80百萬港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勝利環球信託支付的金額為43,779.00港元。

釐定資產管理年度上限的基準以及有關新資產管理協議的其他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及2023年10月17日之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規定就於年內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關連交易

於2018年3月29日，勝利證券(香港)(作為特許持有人)與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勝利企業服務」)(作為特許發出人)訂立軟件特許協議(「軟件特許協議」)，據此，勝利企業服務已向勝利證券(香港)授出使用系統軟件的非專有權利，代價為800,000港元，自2018年4月1日起開始。代價乃經勝利證券(香港)與勝利企業服務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勝利企業服務設計系統軟件時產生的成本及(ii)系統軟件對勝利證券(香港)帶來的好處。勝利證券(香港)相信，系統軟件可提升勝利證券(香港)的業務營運效率。董事認為，訂立軟件特許協議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會報告

勝利企業服務由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高女士擁有70.53%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為高女士的聯繫人及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與勝利企業服務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軟件特許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遵守披露規定

關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的關聯方交易，經紀收入及資產管理費均為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規定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共同及各自為「契諾人」)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承諾，於自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開始，並將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屆滿的期間內任何時間：(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ii)(a)契諾人個別或共同地(不論是否連同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該等可能就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b)契諾人不再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及(c)概無契諾人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日，有關契諾人不得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由契諾人控股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i)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不時進行或考慮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形式業務(包括(不論是否為獲取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任何合營企業、聯盟、合作、合夥)(「受限制活動」)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從事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所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ii)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受僱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由其所控制的公司；(iii)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或促使彼等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的業務量；(iv)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或促使彼等辭任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v)在未經本公司事先以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利用彼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所發出的年度書面聲明。根據聲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載列的條款。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負責任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環境及社會水平，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與其業務相關之一切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操守、僱傭及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組成本報告之一部分)載於本年報第61至86頁。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股份充足的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即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5%均由公眾持有)。

### 捐款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80,000港元。

### 核數師

自2024年12月2日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且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2月2日起立即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長青審核，長青將會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鵬女士

香港，2026年3月19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4至223頁之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包括於應收賬款的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關鍵審計事項

##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包括於應收賬款的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l)、5及23中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關鍵判斷及重要估計以及相關披露。

我們對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程序包括(除其他外)以下程序：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08,113,965港元，而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32,604,461港元(經分別扣除37,961,944港元及618,600港元的撥備後)。該等應收款項合計佔貴集團總資產的27.26%，因此屬重大。

對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涉及重大及主觀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估計違約概率、抵押品估值、預期未來現金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

- 我們已了解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慣例，當中包括貴集團之減值撥備政策及相關控制措施；
- 我們已透過參考歷史資料(如逾期天數、追繳保證金記錄及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評估了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並測試了在模式下進行階段性分類的應用情況；
- 就分類為階段1及階段2的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已評估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為將模型中採納的參數與外部數據來源進行抽樣核對，包括但不限於在多重情境分析所使用的選定相關抵押品的價格波幅；
- 就分類為階段3的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於評估貴集團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我們已
  - 根據市場報價進行核對，以及評估對抵押品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前瞻性調整；
  - 取得並評估管理層對與應收款項的現金流有關的評估，以及評估管理層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及適當性；
- 我們測試了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及
- 我們亦已評估與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的財務報表披露是否充足。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已採取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計業務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633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2026年3月19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b>收益</b>	7		
客戶合約收益		177,661,048	46,197,06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31,781,946	28,766,678
		209,442,994	74,963,740
其他收入	8	1,284,222	1,158,1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8,635,737	1,530,618
收益、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總額		229,362,953	77,652,468
佣金開支		(56,649,852)	(9,436,665)
折舊及攤銷		(4,170,041)	(5,479,290)
員工成本	9	(55,815,996)	(39,300,750)
其他經營開支		(68,061,057)	(22,356,311)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支出)／解除，淨額		(236,902)	2,461,730
融資成本	11	(6,066,759)	(6,087,035)
開支總額		(191,000,607)	(80,198,321)
分佔溢利／(虧損)：			
合營企業	21	24,136,255	–
聯營公司	21	(106,902)	61,0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62,391,699	(2,484,8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	(3,282,925)	163,405
年內溢利／(虧損)		59,108,774	(2,321,40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363,502	(3,140,026)
非控股權益		(1,254,728)	818,617
		59,108,774	(2,321,40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6	30.85	(1.64)
攤薄(港仙)	16	30.69	(1.6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59,108,774	(2,321,40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48,322	(462,875)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收益		181,105	–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			
— 總虧損	17	(1,240,434)	(5,954,470)
— 所得稅影響	32	204,672	982,48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606,335)	(5,434,85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8,502,439	(7,756,26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706,094	(8,555,012)
非控股權益		(1,203,655)	798,746
		58,502,439	(7,756,26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2,743,243	43,382,862
投資物業	18	8,200,000	7,200,000
無形資產	20	5,061,817	5,836,92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1	24,136,255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	909,922
其他投資	25	4,530,708	4,357,120
其他資產	22	475,000	430,00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85,147,023</b>	<b>62,116,832</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23	304,671,846	410,786,5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3,325,439	15,441,936
其他投資	25	5,291,343	13,861,605
可收回稅項		–	875,711
已質押存款	26	4,523,114	4,400,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92,475,544	12,559,779
<b>流動資產總值</b>		<b>430,287,286</b>	<b>457,926,03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7	146,719,366	161,017,9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31,018,663	7,761,26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83,654,000	166,689,990
租賃負債	19(b)	1,374,399	422,520
其他負債	30	–	5,727,317
<b>流動負債總額</b>		<b>262,766,428</b>	<b>341,619,08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7,520,858</b>	<b>116,306,94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2,667,881</b>	<b>178,423,777</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已發行債券	31	8,417,096	–
租賃負債	19(b)	1,429,928	32,806
遞延稅項負債	32	4,144,749	919,74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3,991,773</b>	952,551
<b>資產淨值</b>		<b>238,676,108</b>	177,471,226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2,125,478	2,080,218
其他儲備		237,106,760	170,468,440
		<b>239,232,238</b>	172,548,658
非控股權益		(556,130)	4,922,568
<b>權益總額</b>		<b>238,676,108</b>	177,471,226

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19日批准及授權，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

執行董事  
陳沛泉先生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33) 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36) 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附註36)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附註36) 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有股份 港元	合併及 其他儲備 (附註36) 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附註36)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03,658	55,771,541	38,919,757	3,341,928	(18,476,800)	96,161,686	130,298	(14,846,637)	163,005,431	97,509	163,102,940	
年內虧損	-	-	-	-	-	-	-	(3,140,026)	(3,140,026)	818,617	(2,321,40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4,971,982)	-	-	-	-	-	(4,971,982)	-	(4,971,98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443,004)	-	(443,004)	(19,871)	(462,87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971,982)	-	-	-	(443,004)	(3,140,026)	(8,555,012)	798,746	(7,756,266)	
附屬公司注資	-	-	-	-	-	(20,646)	-	-	(20,646)	145,370	124,72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3,880,943	3,880,943	
發行股份	76,560	18,727,680	-	-	-	-	-	-	18,804,240	-	18,804,240	
發行股份開支	-	(45,000)	-	-	-	-	-	-	(45,000)	-	(45,000)	
沒收購股權	-	-	-	(81,949)	-	-	-	81,949	-	-	-	
行使購股權	-	277,441	-	(277,441)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520,777	-	-	-	-	520,777	-	520,777	
末期股息	15	-	-	-	-	-	-	(967,540)	(967,540)	-	(967,540)	
中期股息	15	-	-	-	-	-	-	(193,592)	(193,592)	-	(193,592)	
		76,560	18,960,121	-	161,387	-	(20,646)	-	(1,079,183)	18,098,239	4,026,313	22,124,552
於2024年12月31日	2,080,218	74,731,662*	33,947,775*	3,503,315*	(18,476,800)*	96,141,040*	(312,706)*	(19,065,846)*	172,548,658	4,922,568	177,471,226	
於2025年1月1日	2,080,218	74,731,662	33,947,775	3,503,315	(18,476,800)	96,141,040	(312,706)	(19,065,846)	172,548,658	4,922,568	177,471,22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60,363,502	60,363,502	(1,254,728)	59,108,77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1,035,762)	-	-	-	-	-	(1,035,762)	-	(1,035,762)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收益	-	-	-	-	-	-	-	181,105	181,105	-	181,10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97,249	-	197,249	51,073	248,32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035,762)	-	-	-	197,249	60,544,607	59,706,094	(1,203,655)	58,502,439	
於結構實體清盤後向非控股權益作出分派	38	-	-	-	-	-	-	-	-	(4,275,043)	(4,275,043)	
行使購股權	33	45,260	13,072,870	-	(2,753,590)	-	-	-	10,364,540	-	10,364,540	
沒收購股權	-	-	-	(378,502)	-	-	-	378,502	-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3,079,386	-	-	-	-	3,079,386	-	3,079,386	
末期股息	15	-	-	-	-	-	-	(3,503,790)	(3,503,790)	-	(3,503,790)	
中期股息	15	-	-	-	-	-	-	(2,962,650)	(2,962,650)	-	(2,962,650)	
		45,260	13,072,870	-	(52,706)	-	-	(6,087,938)	6,977,486	(4,275,043)	2,702,443	
於2025年12月31日	2,125,478	87,804,532*	32,912,013*	3,450,609*	(18,476,800)*	96,141,040*	(115,457)*	35,390,823*	239,232,238	(556,130)	238,676,10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綜合其他儲備237,106,760港元(2024年：170,468,44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391,699	(2,484,81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24,029,353)	(61,039)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8	(123,600)	(123,410)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8	(14,887)	(3,222,063)
出售其他投資的收益	8	(2,511,325)	(190,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2,530,573	3,032,946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8	(1,000,000)	1,881,6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864,357	1,811,664
攤銷	10	775,111	634,680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1	5,013,516	5,731,075
已發行債券利息開支	11	490,329	20,765
租賃負債利息	11	81,357	72,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000)	–
擔保合約的(收益)／虧損	7	(1,211,211)	1,369,144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15,059,525)	–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支出／(解除)，淨額	10	236,902	(2,461,7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 34	3,079,386	520,777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861,554	1,100,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2,324,883	7,632,17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5,000)	45,000
其他投資減少／(增加)		10,911,941	(4,704,439)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05,877,829	(218,581,5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313,430)	(5,283,535)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4,298,629)	131,203,2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8,922,397	2,544,03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43,379,991	(87,145,047)
利得稅退款		1,022,462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4,402,453	(87,145,047)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28,879)	(375,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000	–
購買無形資產	20	–	(6,198,843)
購買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權		–	(20,6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得款項		15,059,52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429,926	543,979
已收股息		123,600	123,4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834,172	(5,928,03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3	10,364,540	18,804,240
股份發行開支		-	(45,000)
已付利息		(5,013,516)	(5,731,075)
已籌集銀行及其他借款		711,500,000	407,00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73,500,000)	(347,500,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10,000,000	-
償還債券		(2,073,233)	(1,100,000)
向結構實體非控股權益(分派)／注入資本	38	(4,275,043)	4,026,31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9(a)	(818,926)	(1,900,519)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81,357)	(72,730)
已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的股息		(6,466,440)	(1,161,132)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60,363,975)</b>	<b>72,320,09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00,872,650</b>	<b>(20,752,985)</b>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1,796	(351,498)
<b>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075,788)</b>	<b>17,028,695</b>
<b>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6,998,658</b>	<b>(4,075,78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財務狀況表載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92,475,544	12,559,779
取得時原定到期時間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作為 銀行透支融資的抵押品	26	4,523,114	4,400,423
銀行透支	29	-	(21,035,990)
<b>現金流量表載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6,998,658</b>	<b>(4,075,788)</b>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包括：</b>			
已收利息		30,570,735	30,135,822
已付利息	11	481,557	262,4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室變更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08號20樓，自2026年2月25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期貨／保單經紀、配售以及包銷服務及證券諮詢服務、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業務。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業務。該附屬公司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參與者。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同意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i)在綜合賬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透過向持牌虛擬資產平台介紹合資格客戶進行直接交易，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i)向合資格客戶推廣及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私人基金；(iv)就虛擬資產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虛擬資產衍生基金)向合資格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v)提供虛擬資產諮詢服務，惟須遵守證監會於2022年10月10日對該附屬公司的牌照施加的發牌條件。

該附屬公司亦於2023年3月21日獲得證監會同意，可管理投資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惟須遵守證監會的「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

另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的持牌法團，條件為(i)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ii)不得擔任就任何證券於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申請的保薦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高鵬女士。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於年末，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2025年	2024年	
<b>直接</b>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b>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香港)」)	香港	145,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期貨經紀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諮詢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保險諮詢服務
Victory Premier SPC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不活躍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00港元 (2024年：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深圳市勝利私募證券 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勝利瑞柏基金SPC	開曼群島	0.01美元	100%	100%	不活躍
Victory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日本	80,000,000日圓	90.625%	90.62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Victory Privilege Fund OFC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2025年	2024年	
Imagine Work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5%	55%	不活躍
Victory Privilege Fund OFC-Victory EMC BTC Cycle Fund* (「BTC基金」)	香港	799,970美元	-	36.24%	投資虛擬資產及 比特幣

\* 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並對BTC基金維持控制權。本集團確定其於BTC基金持有的投資與其薪金的組合導致BTC基金的相關活動所產生的回報變化產生重大風險。因此，由於本集團被視為是以委託人的角色行事，故須將BTC基金合併入賬。BTC基金已於2025年10月2日終止，其所有資產均已分派給投資者。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下文會計政策提述者(如投資物業、加密貨幣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一元。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上文載列的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刊發多項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須按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 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結論為，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之外，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

新的會計準則引入了以下主要新要求：

- 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列報新界定之經營溢利小計。實體之純利將無變化。
- 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MPMs)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披露。
- 就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之起點。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續)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影響，特別是有關本集團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之結構以及MPMs所需之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在評估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所受之影響。初步評估表明主要影響如下：

- 本集團將須把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如若干投資的利息收入以及外匯收益／虧損)重新分類到新類別，即投資類及融資類。
- 本集團已在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披露若干MPMs(如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這可能需要在財務報表附註中額外披露MPMs。
- 現金流量表亦會受到影響，因為經營溢利小計須作為間接方法的起點。

#####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發出針對性修訂，以回應在近期實際應用中出現之問題，並納入不僅適用於金融機構，同時亦適用於企業實體之新規定。此等修訂：

- 釐清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確認與終止確認日期，並新增透過電子現金轉賬系統結算之部分金融負債的例外情況；
- 釐清並新增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合約單一本金及利息支付(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之指引；
- 針對部分含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之工具(例如某些具備與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掛鉤特徵之金融工具)新增的披露內容；及
- 更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披露內容。

預期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於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中失去一間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產生的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之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新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才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預期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均已貫徹應用到所有呈列年份。

#####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結構實體)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假設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ii)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a) 綜合(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 結構實體

結構實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並無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實體(例如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事務相關)，而主導該實體相關活動的依據是合約安排。結構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實體之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

###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本集團使用權益會計法將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在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中確認時，本集團會在適當時候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時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和虧損會按其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撇銷，惟尚未實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份。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在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其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非流動持作出售及非持續營運之資產」入賬。

##### (c)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可換股債券及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等級：

- |     |   |                                       |
|-----|---|---------------------------------------|
| 第一級 | —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c) 公允價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d) 加密貨幣計量

已收購加密貨幣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收購加密貨幣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加密貨幣成本不包括預期銷售成本以及倉儲開支。

由於本集團積極買賣加密貨幣，收購加密貨幣以期於不久的將來轉售，賺取價格波動帶來的溢利，因此，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針對商品經紀交易商的指引，並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加密貨幣。本集團認為出售加密貨幣概無重大「出售成本」，因此，加密貨幣乃根據其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變動期內確認於損益。

###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如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如總部樓宇)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最小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對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其上的樓宇，倘於該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的公允價值無法於租賃開始時分開計量，則該土地及樓宇會被視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除非該樓宇是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就此而言，租賃開始之時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承接先前承租人租賃之時、或該等樓宇建造之日，以較晚者為準。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當日的公允價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重估工作每個季度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在重估時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會入賬列作物業重估儲備變動。倘該儲備的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按逐項資產基準計)，則超逾的虧絀將於損益表中扣除。

任何其後重估盈餘將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的相關虧絀為限。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的物業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計提相應折舊。

折舊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為此而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及該租賃的未到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8年及該租賃的未到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20%
辦公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外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外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反映於報告期末的市況)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年度的損益表內。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就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作檢討。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以個別基準或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持續適用。倘不適用，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至有限時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軟件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為此而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資訊科技軟件	三至十年
--------	------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i)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括租賃。倘合約就交換代價賦予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合約為租賃或包括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有關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倘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計入投資物業。根據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的政策，相應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原因為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相關資產的購買選擇權之評估變更，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i)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時(或倘有租賃修訂)，本集團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相關獨自價格基準分配予各部分。由於其營運性質，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倘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

### (j) 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的貿易應收賬款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須使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並非僅用作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i) 金融資產(續)

######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兩者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不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k)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一般將會被大致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 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 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 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 以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 (l)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而釐定。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乃以客戶的相關投資組合作抵押。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 本集團會考慮抵押品變現後的預期現金流(經計及抵押品公允價值的波動後), 以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因為其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組成部分。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 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 不論何時發生違約, 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確認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全面考慮信貸風險可能顯著增加的跡象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股價大幅下跌；客戶賬目中的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的不利變化；及客戶無法繳付催繳的保證金。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通常認為該等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的情況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的合約款項，則不論逾期天數狀況為何，本集團都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合約現金流量並無受重大影響，則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或以上的情況下，金融資產都可能不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如不能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作出減值，除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      |   |   |
|------|---|---|
| 第1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第2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l) 金融資產減值(續)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實行權宜措施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應用參照來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違約率計算的虧損率，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m)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已發行債券、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已發行債券。

### (n)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列所述：

####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內。

#### (ii) 已發行債券

不可換股債券經扣除交易費用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金融負債。發行不可換股債券時使用市場利率釐定公允價值；其後記賬為負債，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贖回為止。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o)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按條款相當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改，該項取代或修改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 (p)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算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高流動性短期存款，其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的現金而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所定義的短期存款，但不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 (r)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金額增加的款項計入損益列為融資成本。

##### (s)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s)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會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s) 所得稅(續)

僅於以下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本集團有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 (t) 收益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能反映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預期就該等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則按本集團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初始估計並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於隨後排除後亦不會產生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收益撥回之時。

###### (i) 佣金及經紀收入

履約責任一般於執行交易之時及客戶接受本集團服務的時間點完成。佣金及證券及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的手續費收入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天內到期。

###### (ii)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履約責任一般於客戶接受本集團服務的時間點完成。客戶獲得並使用本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帶來的利益。

###### (iii) 來自證券諮詢的收入、財務顧問費及來自購股權計劃的服務費收入

來自證券諮詢的收益、財務顧問費及來自購股權計劃的服務費收入按直線法於指定期間內確認，此乃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 (iv) 保險諮詢費

履約責任於客戶接受本集團服務的時間點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t) 收益確認(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 (v) 資產管理收入

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資產管理服務的費用乃基於所管理的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及於雙方同意下定期從客戶的賬戶結餘中扣減。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在計及管理賬戶之相關計算基準下，則表現費會於管理賬戶之表現費估值日予以確認及釐定該確認不會導致隨後期間的重大撥回。如有任何表現費，則於雙方同意下定期從客戶的賬戶結餘中扣減。

#### 來自其他來源及其他收入的收益

####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 (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根據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u)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會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 (v)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收取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w)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收取酬金，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連同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在權益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累計開支，直至歸屬日期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且本集團對將會對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為止。某一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指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酬金支出所支銷的金額參照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並計及於授出日期所有與授出相關的非歸屬條件而釐定。總支出按直線法於相關歸屬期內確認(若股份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確認)，並相應撥入權益項下購股權儲備。

就於歸屬期內攤銷的獎勵股份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歸屬條件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之估計數目。過往年度已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若因此而需作任何調整，概扣除自／計入本年度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支出，並對獎勵計劃作相應調整。

##### (x)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在其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僱員可悉數獲得本集團之僱主注入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 (y)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董事會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z)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計入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按相關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現行匯率初步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使用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使用計量公允價值之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就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步確認的匯率而言，初始交易日期即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項預先支付或收取的款項，本集團會就每項預先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確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當前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匯率波動儲備，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異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具體海外業務之儲備的累計金額確認於損益表。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任何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均被當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aa) 信託業務

本集團提供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及本集團以受託人的身份行事代表其客戶持有或處置資產。該等資產及其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不包括在財務報表中，因為本集團對信託業務下的該等資產及其損益並無合約權利。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這些判斷、估計與假設對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彼等之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均有影響。基於這些假設與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在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之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 (a) 綜合結構實體

本集團管理層須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獲分類為結構實體的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如確定存在控制權，本集團應將有關結構實體合併。有關評估涉及考慮所有用以釐定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能夠控制投資對象的相關事實及情況。

控制原則基於以下三項要素而定：(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利用對投資對象施加的權力以影響投資對象回報金額的能力。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載列的三項控制要素之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能夠控制投資對象。

對於本集團擔任管理人或投資的結構實體，本集團會考慮其決策權力範圍，並評估其所持有的投資與其薪金、增信措施及其他權益的組合會否對結構實體的活動所產生的回報變化造成重大風險，致使會表明本集團是委託人。倘本集團是委託人，則應合併結構實體。有關綜合結構實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 (b)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誠如附註4(i)所述，根據一般方法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就第一級資產而言)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第二級或第三級資產而言)。倘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則有關資產會被轉移至第二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釐定何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計及合理有據的定性及量性前瞻資料。

#### (c) 加密資產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般不會特別處理加密資產的會計處理問題。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管理層須根據現有會計框架以及本集團加密資產及本集團業務模型的事實及情況，於釐定適當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本集團的加密資產主要指加密貨幣。

根據本集團業務的業務模型以及加密資產的特點，本集團的加密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在商品經紀交易商項下的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存貨入賬。此外，於釐定公允價值時，管理層須行使判斷以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並考慮該等市場的可進入性及活動，以識別本集團主要數字資產市場。

###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間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a) 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估計

就按公允價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以及按重估模型計量且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本集團委聘了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去評估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為釐定其公允價值，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涉及就若干市況作出假設的物業估值技巧。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載，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轉變均會令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為8,200,000港元(2024年：7,200,000港元)及36,200,000港元(2024年：39,000,000港元)。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b) 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為估計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會預測潛在的短缺金額(即預測結欠本集團的金額與相關股票抵押品的價值之間的潛在差額)。潛在短缺之預測乃計及預期未來抵押品價值(根據觀察所得歷史股價波動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以及在合約終止期內無法滿足保證金追繳要求的情況。

為估計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首先根據逾期天數的評估及所持抵押品的估值(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為每項風險分配一個內部信貸評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通過對各現金客戶應收款項風險應用虧損率計算得出。內部信貸評級虧損率乃經參考內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違約率進行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

就信貸減值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按本集團應收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的概率加權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為估計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的預期價值，本集團會考慮抵押品變現的各種情況，包括適當地作出減值，以及交易對手的其他還款來源。

於2025年12月31日，已為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作出38,580,544港元(2024年：38,343,642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f)。未有為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以外的金融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08,113,965港元(2024年：158,069,677港元)及32,604,461港元(2024年：58,785,304港元)(經扣除37,961,944港元(2024年：37,728,580港元)及618,600港元(2024年：615,062港元)的撥備後)。

#### (c)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透過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定期檢查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以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出現減值。對於存在減值跡象的投資而言，管理層會估計該投資的可回收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以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c)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評估(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為零港元(2024年：909,922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額外減值虧損861,554港元(2024年：1,100,000港元)。

#### (d) 非上市金融資產的估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內買賣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非上市權益股份)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行使判斷以選擇及計及來自各種來源的資料，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況的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以會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末，並非在活躍市場內買賣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非上市權益股份)的賬面值為625,000港元(2024年：1,300,000港元)。

## 6.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分部包括於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為上市客戶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
- (b) 融資服務分部包括向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 (c)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包括提供基金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
- (d) 保險諮詢服務分部包括提供保險諮詢服務；
- (e) 財務顧問服務分部包括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
- (f) 虛擬資產服務分部包括提供虛擬資產買賣及相關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此乃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一貫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當中並無計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以及企業開支。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期貨 經紀服務 港元	融資服務 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港元	保險 諮詢服務 港元	財務 顧問服務 港元	虛擬 資產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7)	82,839,774	17,028,640	9,290,955	187,944	1,575,000	98,520,681	209,442,994
分部業績	45,764,922	10,699,938	3,516,053	(239,008)	(1,470,080)	34,108,270	92,380,095
對賬：							
其他收入							1,284,2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78,125
—其他							18,357,61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9,908,355)
除稅前溢利							62,391,699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	17,028,640	-	-	-	-	17,028,640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	(5,985,402)	-	-	-	-	(5,985,402)
佣金開支	(17,955,085)	-	-	(290,452)	-	(38,404,315)	(56,649,852)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的解除，淨額	-	(236,902)	-	-	-	-	(236,90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	-	-	-	-	-	(861,55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	-	-	-	24,136,255
員工成本	(13,665,563)	(106,397)	(5,774,902)	(136,500)	(3,045,080)	(10,696,777)	(33,425,21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分別為3,394,930港元(2024年：4,844,610港元)及775,111港元(2024年：634,680港元)，並且已計入未分配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期貨 經紀服務 港元	融資服務 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港元	保險 諮詢服務 港元	財務 顧問服務 港元	虛擬 資產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7)	35,242,145	17,404,427	6,860,165	505,315	645,000	14,306,688	74,963,740
分部業績	17,720,750	13,489,033	1,711,260	29,302	(2,124,804)	2,292,175	33,117,716
對賬：							
其他收入							1,158,1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402,340
— 其他							(871,72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8,291,258)
除稅前虧損							(2,484,814)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	17,404,427	-	-	-	-	17,404,427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	(6,014,305)	-	-	-	-	(6,014,305)
佣金開支	(4,648,708)	-	-	(339,513)	-	(4,448,444)	(9,436,665)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的解除，淨額	-	2,461,730	-	-	-	-	2,461,73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	-	-	-	-	-	(1,100,000)
員工成本	(9,355,801)	(362,819)	(4,818,420)	(136,500)	(2,769,804)	(5,541,210)	(22,984,554)

**6. 經營分部資料(續)****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收益來自其於香港的經營業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客戶A(來自證券/期貨經紀服務)	27,636,568	不適用*

\* 於相關年度，概無客戶收益佔總收益10%以上。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7.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177,661,048	46,197,06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有擔保合約的收益／(虧損)	1,211,211	(1,369,144)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來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 客戶	17,028,640	17,404,427
— 授權機構	11,023,819	11,350,293
— 其他	2,518,276	1,381,10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31,781,946	28,766,678
收益總額	209,442,944	74,963,740

上述披露的所有利息收入來自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主要服務線的細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39,248,945	13,365,373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6,704,224	4,259,822
虛擬資產買賣及相關收入	98,520,681	14,306,688
手續費收入	23,344,510	4,885,555
資產管理費	8,079,744	8,229,309
財務顧問費	1,575,000	645,000
保險諮詢費	187,944	505,315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77,661,048	46,197,062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某時間點確認及隨時間確認的收益分別為169,581,304港元(2024年：37,967,753港元)及8,079,744港元(2024年：8,229,309港元)。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a)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125,554	–
租金收入總額		474,000	474,000
雜項收入		561,068	560,700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123,600	123,410
		<b>1,284,222</b>	<b>1,158,110</b>
(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2,248,087	1,009,878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已變現		2,511,325	190,155
– 未變現		(2,233,200)	2,212,185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8	1,000,000	(1,881,600)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15,059,5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000	–
		<b>18,635,737</b>	<b>1,530,618</b>

\* 於2025年，本集團獲得在《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促進產業集聚辦公用房資金補貼辦法》項下發放的政府補貼。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9.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12))如下：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768,048	37,434,843
酌情花紅	7,740,092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079,386	520,777
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1,228,470	1,345,130
	<b>55,815,996</b>	<b>39,300,750</b>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976,486	964,185
攤銷	20	775,111	634,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2,530,573	3,032,9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a)	864,357	1,811,664
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4,543	10,331
交易及結算費		1,994,945	758,992
匯兌差額，淨額		58,011	95,458
資訊服務開支		3,173,498	2,643,83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9(c)	773,013	304,654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支出／(解除)， 淨額	23	236,902	(2,461,7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4	3,079,386	520,777
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861,554	1,100,000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11. 融資成本

對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附註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5,013,516	5,731,075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	31	490,329	20,765
應付客戶款項(無固定還款期)的利息		481,557	262,465
租賃負債利息	19(b)	81,357	72,730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6,066,759	6,087,035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袍金	900,000	900,0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51,176	2,263,209
酌情花紅	992,50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3,783	60,672
退休計劃供款	139,920	140,170
佣金開支	2,404,097	343,409
	<b>6,671,485</b>	<b>3,707,460</b>

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其已於歸屬期內確認於損益表)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括在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當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廖俊寧先生	180,000	180,000
英永鎬先生	180,000	180,000
甄嘉勝醫生	—	—
	<b>360,000</b>	<b>360,000</b>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		以權益結算的			佣金開支 港元	薪酬總額 港元
	袍金 港元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購股權開支 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元		
<b>2025年</b>							
<i>執行董事：</i>							
高鵬女士**(主席)	120,000	1,147,126	539,479	27,927	118,920	2,232,282	4,185,734
趙子良先生	180,000	30,000	100,000	27,928	-	2,948	340,876
陳沛泉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120,000	974,050	353,030	27,928	21,000	168,867	1,664,875
	420,000	2,151,176	992,509	83,783	139,920	2,404,097	6,191,485
<i>非執行董事：</i>							
陳英傑先生*	120,000	-	-	-	-	-	120,000
	120,000	-	-	-	-	-	120,000
	540,000	2,151,176	992,509	83,783	139,920	2,404,097	6,311,485
<b>2024年</b>							
<i>執行董事：</i>							
高鵬女士**(主席)	120,000	1,520,579	-	16,072	118,920	63,229	1,838,800
趙子良先生	180,000	-	-	16,072	-	1,700	197,772
陳沛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120,000	742,630	-	28,528	21,250	278,480	1,190,888
	420,000	2,263,209	-	60,672	140,170	343,409	3,227,460
<i>非執行董事：</i>							
陳英傑先生*	120,000	-	-	-	-	-	120,000
	120,000	-	-	-	-	-	120,000
	540,000	2,263,209	-	60,672	140,170	343,409	3,347,460

\* 陳英傑先生已於2026年1月15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 高鵬女士已於2026年1月15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 陳沛泉先生已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除附註40所披露的交易之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關連人士於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4年：一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餘下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四名董事(2024年：四名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本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832,409	6,003,362
酌情花紅	1,816,44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0,063	37,048
退休計劃供款	54,000	72,000
	<b>7,922,921</b>	<b>6,112,410</b>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已就一名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對本集團之服務，向其授出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的披露。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其已於歸屬期內確認於損益表)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括在上述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披露當中。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旗下的香港實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足夠稅項虧損獲結轉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24年：並無應課稅溢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估計將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6.5%(2024年：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惟本集團一間屬於兩級制利得稅制項下合資格實體之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納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已就兩個年度按25%的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的當前稅率計算。

	附註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6,751)	—
遞延稅項	32	3,429,676	(163,405)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3,282,925	(163,405)

##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按法定稅率適用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務開支／(抵免)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391,699	(2,484,814)
法定稅率16.5%的稅項(2024年：16.5%)	10,294,630	(409,99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928,923	1,764,65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361,238)	(3,319,98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或虧損的稅務影響	(3,964,843)	(10,07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61,048	1,347,131
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08,063	647,97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6,907)	(183,1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6,751)	—
按實際稅率5.3%(2024年：6.6%)計算的年內稅務開支／(抵免)	3,282,925	(163,405)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5. 股息

	附註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中期股息	(a)	3,179,100	208,022
減：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的股息		(216,450)	(14,430)
		2,962,650	193,592
末期股息	(b)	3,763,530	1,039,690
減：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的股息		(259,740)	(72,150)
		3,503,790	967,540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6,466,440	1,161,132
建議末期股息	(c)	6,376,440	3,744,396
		12,842,880	4,905,528

附註：

- (a) 於2025年8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0港仙（2024年：0.10港仙），已於2025年9月12日派付。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80港仙的末期股息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於2025年7月3日派付。
- (c) 董事會建議宣派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00港仙（2024年：1.8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024年：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5,648,052股(2024年：191,404,699股)計算(扣除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024年：虧損)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式如下：

	202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元)	60,363,50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5,648,052
購股權所產生攤薄影響	1,036,316
	196,684,368
每股攤薄盈利	30.69港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攤薄調整，因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元	汽車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具及裝置 港元	租賃裝修 港元	使用權資產 (附註19) 港元	總計 港元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40,800,000	923,860	1,000,386	2,730,165	1,288,300	5,150,688	9,379,278	61,272,677
累計折舊	-	(854,638)	(982,173)	(2,066,985)	(1,231,708)	(3,812,571)	(8,941,740)	(17,889,815)
賬面淨值	40,800,000	69,222	18,213	663,180	56,592	1,338,117	437,538	43,382,862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0,800,000	69,222	18,213	663,180	56,592	1,338,117	437,538	43,382,862
添置	-	400,000	-	222,923	159,228	46,728	3,134,989	3,963,868
年內折舊撥備	(1,659,566)	(135,885)	(6,497)	(267,553)	(62,659)	(398,413)	(864,357)	(3,394,930)
匯兌調整	-	-	-	172	352	1,344	30,009	31,877
重估虧損	(1,240,434)	-	-	-	-	-	-	(1,240,434)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900,000	333,337	11,716	618,722	153,513	987,776	2,738,179	42,743,24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37,900,000	770,000	1,000,386	2,953,260	1,447,880	4,720,457	3,259,359	52,051,342
累計折舊	-	(436,663)	(988,670)	(2,334,538)	(1,294,367)	(3,732,681)	(521,180)	(9,308,099)
賬面淨值	37,900,000	333,337	11,716	618,722	153,513	987,776	2,738,179	42,743,243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元	汽車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具及裝置 港元	租賃裝修 港元	使用權資產 (附註19) 港元	總計 港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48,800,000	923,860	1,000,386	2,483,203	1,255,953	5,054,062	9,284,917	68,802,381
累計折舊	-	(716,170)	(971,906)	(1,832,215)	(1,160,468)	(3,276,665)	(7,075,606)	(15,033,030)
賬面淨值	48,800,000	207,690	28,480	650,988	95,485	1,777,397	2,209,311	53,769,351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8,800,000	207,690	28,480	650,988	95,485	1,777,397	2,209,311	53,769,351
添置	-	-	-	246,962	32,347	96,626	94,361	470,296
年內折舊撥備	(2,045,530)	(138,468)	(10,267)	(234,782)	(71,263)	(532,636)	(1,811,664)	(4,844,610)
匯兌調整	-	-	-	12	23	(3,270)	(54,470)	(57,705)
重估虧損	(5,954,470)	-	-	-	-	-	-	(5,954,470)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0,800,000	69,222	18,213	663,180	56,592	1,338,117	437,538	43,382,86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40,800,000	923,860	1,000,386	2,730,165	1,288,300	5,150,688	9,379,278	61,272,677
累計折舊	-	(854,638)	(982,173)	(2,066,985)	(1,231,708)	(3,812,571)	(8,941,740)	(17,889,815)
賬面淨值	40,800,000	69,222	18,213	663,180	56,592	1,338,117	437,538	43,382,862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香港按融資租賃持有，包括一個停車場及一項商用物業，其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經重新估值。倘該等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於2025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約為8,950,947港元(2024年：9,367,27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停車場賬面值為1,700,000港元(2024年：1,800,000港元)的公允價值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不作任何重大調整而使用直接比較法計量。除此之外，其他物業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按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的最近銷售價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於2025年12月31日的重估日期，該等物業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執行的估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估虧絀1,035,762港元(2024年：4,971,982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的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36,200,000港元(2024年：39,0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示。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總計 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元	
<b>2025年12月31日</b>				
— 商用—香港	-	-	36,200,000	36,200,000
— 停車場—香港	-	1,700,000	-	1,700,000
<b>2024年12月31日</b>				
— 商用—香港	-	-	39,000,000	39,000,000
— 停車場—香港	-	1,800,000	-	1,800,000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2024年：無)。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列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商用物業 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46,600,000
年內折舊	(1,955,402)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	(5,644,59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b>39,000,000</b>
年內折舊	<b>(1,579,768)</b>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	<b>(1,220,232)</b>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b>36,200,000</b>

除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不作任何重大調整而使用直接比較法按第二級計量的停車場外，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按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的最近銷售價，採用市場比較法計量，因此，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第三級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如下：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	<b>13,528</b>	14,574

每平方呎的估計價格單方面大幅下降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降低。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8. 投資物業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200,000	9,081,600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附註8)	1,000,000	(1,881,60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8,200,000	7,200,0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英皇道901-907號英麗閣9樓D2室的一項住宅物業。

本公司董事委聘一名外部估值師每半年對本集團的物業進行估值。挑選外部估值師的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符合專業標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投資物業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價值為8,2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7,200,000港元)。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8,200,000港元(2024年：7,2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總計 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元	
2025年12月31日				
—住宅—香港	-	-	8,200,000	8,200,000
2024年12月31日				
—住宅—香港	-	-	7,200,000	7,200,000

**18.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列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住宅物業 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9,081,600
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公允價值虧損	(1,881,6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7,200,000
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公允價值收益	1,00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8,200,000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並參考可資比較物業基於每平方呎價格的近期售價釐定，因此，投資物業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投資物業估值所運用的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概要如下：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	11,919	10,465

每平方呎的估計價格單方面大幅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9.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運營之辦事處物業項目之租賃合約，辦事處物業的租賃期一般為2至3年(2024年：2至3年)。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進行磋商釐定，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條件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時長時，本集團會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限。

概無租賃包含可於合約到期後額外續租一段期間的選擇權。

###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事處物業 2025年 港元	辦事處物業 2024年 港元
於1月1日	437,538	2,209,311
添置	3,134,989	94,361
折舊費用	(864,357)	(1,811,664)
匯兌調整	30,009	(54,470)
於12月31日	2,738,179	437,538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年內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55,326	2,317,754
添置	3,134,989	94,361
於年內已確認之利息增值	81,357	72,730
付款	(900,283)	(1,973,249)
匯兌調整	32,938	(56,27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804,327	455,326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374,399	422,520
非即期部分	1,429,928	32,806

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56%至7.18%(2024年：3.56%至7.18%)。

19.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已確認之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計入財務成本)	81,357	72,73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64,357	1,811,66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773,013	304,654
於損益中確認總額	1,718,727	2,189,048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註39(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8)，其為於香港的一處住宅物業，租賃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租金收入474,000港元(2024年：474,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其租戶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於未來期限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於一年內	474,000	279,032
一年後兩年內	420,290	—
	894,290	279,032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0. 無形資產

	附註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交易權	(a)	1	1
軟件	(b)	5,061,816	5,836,927
		<b>5,061,817</b>	<b>5,836,928</b>

附註：

- (a) 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持有聯交所的聯交所交易權。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交易權不受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可永久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視作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 20.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b) 軟件的變動如下：

	軟件 港元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141,893
累計攤銷	(2,304,966)
賬面淨值	5,836,927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	5,836,927 (775,111)
<b>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b>	<b>5,061,816</b>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141,893
累計攤銷	(3,080,077)
賬面淨值	5,061,816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943,050
累計攤銷	(1,670,286)
賬面淨值	272,764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年內攤銷撥備	272,764 6,198,843 (634,680)
<b>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b>	<b>5,836,927</b>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141,893
累計攤銷	(2,304,966)
賬面淨值	5,836,927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1.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之投資

### (a)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4,136,255	-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結餘合共為2,793,426港元(附註28)(2024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4,229,940港元(附註24))，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VS Fintech Holding Limited (「Fintech Holding」)	普通股	香港	60	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將合營企業入賬。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勝利(英屬處女群島)」)擁有Fintech Holding股份60%權益，而陳沛泉先生(「陳先生」)擁有Fintech Holding股份餘下40%權益。根據Fintech Holding初始股東(勝利(英屬處女群島)及陳先生)(「初始股東」)簽訂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除非獲初始股東書面協定，否則Fintech Holding的董事會人數不得超過兩名，而勝利(英屬處女群島)及陳先生有權各自獲任一名董事代表雙方。股東協議亦表明，未經Fintech Holding所有董事及初始股東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作出大部分重要營運及財務決策。因此，本集團認為其與陳先生擁有合約關係，對合營安排有共同控制權，而不能控制Fintech Holding。

21.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a)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述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

	Fintech Holding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43,093,922	7,050,000
流動負債	(2,866,830)	(7,081,270)
收益	-	-
其他收益	39,103,862	-
年內溢利／(虧損)	39,088,362	(31,27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對賬：

	Fintech Holding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資產／(負產)淨額	40,227,092	(31,270)
本集團之擁有人權益比例	60%	60%
本集團所分佔的資產淨值	24,136,255	-
商譽	-	-
本集團之權益賬面值	24,136,255	-

本集團概無就Fintech Holding確認任何年內虧損(2024年：18,762港元)。未確認累計虧損為零(2024年：18,762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Fintech Holding提供資金的承擔。概無任何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2024年：無)。

(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909,922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1.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該等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2025年	2024年	
Nest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Nest Asset Pte」) (附註(i))	普通股	新加坡	30	3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VDX Group Limited (「VDX」) (附註(ii))	普通股	開曼群島	—	5	投資控股

附註：

- (i) 本集團於Nest Asset Pte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i) VDX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出售。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VDX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5%)，以及透過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間接持有(約15%)，即實際持有合共約20%的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的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能對其施加重大影響。

21.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VDX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1,935,000美元(相等於15,059,525港元)。出售VDX事項所產生損益計算如下：

	(港元)
代價	15,059,525
減：於出售日期於一間聯營公司持有的5%股權之賬面值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059,525

於出售VDX事項完成後，VDX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虧損審查，方法為於存在減值跡象時，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各自的賬面值進行比較。各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使用價值確定，該方法使用基於董事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和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的稅前貼現率。管理層在設定初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時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 預期毛利率—用於釐定預期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本年度實現的毛利率，並根據預期增長、其他變動以及預期市場發展進行調整。
- 貼現率—用於反映與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的貼現率。

對本集團市場發展的關鍵假設所設定的價值以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可資比較。

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已使用穩定的增長率進行推算，該增長率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估計，且該比率不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1.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2025年12月31日，Nest Asset Pte的可收回金額為零港元(2024年：約1百萬港元)，低於其861,554港元(2024年：約2百萬港元)的賬面值。可收回金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Nest Asset Pte因過去的經濟挑戰而遭受持續的虧損，且對未來的不確定性導致悲觀的前景所致。

該等聯營公司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

	2025年		
	VDX 港元	Nest Asset Pte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
非流動負債	-	-	-
流動資產	-	3,355,408	3,355,408
流動負債	-	(254,597)	(254,597)
收益	-	5,522,645	5,522,645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56,339)	(356,339)

	2024年		
	VDX 港元	Nest Asset Pte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流動資產	2,693,714	-	2,693,714
非流動負債	(174,181)	-	(174,181)
流動資產	4,784,237	3,501,881	8,286,118
流動負債	(2,755,557)	(239,844)	(2,995,401)
收益	-	3,281,955	3,281,955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5,750,864)	203,463	(35,547,401)

21.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續)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2025年		
	VDX 港元	Nest Asset Pte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淨值	–	3,100,811	3,100,811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	30%	30%
本集團所分佔資產淨值	–	930,243	930,243
本集團之權益賬面值	–	–	–

	2024年		
	VDX 港元	Nest Asset Pte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淨值	4,548,213	3,262,037	7,810,250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5%	30%	5%–30%
本集團所分佔資產淨值	–	978,611	978,611
本集團之權益賬面值	–	909,922	909,92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就VDX確認年內虧損1,787,543港元。未確認累計虧損為4,481,991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聯營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2024年：無)。本集團並無向聯營公司提供資金的資本承擔(2024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2. 其他資產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保證基金按金	100,000	100,000
— 參與費	100,000	100,000
聯交所		
— 賠償基金按金	100,000	100,000
— 互保基金按金	100,000	100,000
— 印花稅按金	75,000	30,000
	<b>475,000</b>	<b>430,000</b>

## 23. 應收賬款

	附註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a)	146,075,909	195,798,257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b)	33,223,061	59,400,366
		<b>179,298,970</b>	<b>255,198,623</b>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f)	(38,580,544)	(38,343,642)
		<b>140,718,426</b>	<b>216,854,981</b>
應收結算所款項	(c)	7,726,038	23,046,645
應收經紀款項	(d)	154,109,982	168,903,428
應收配售佣金	(e)	52,998	25,000
應收費用	(e)	2,064,402	1,956,523
		<b>163,953,420</b>	<b>193,931,596</b>
應收賬款總額		<b>304,671,846</b>	<b>410,786,577</b>

23. 應收賬款(續)

附註：

(a)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總公允價值為958,308,001港元(2024年：714,745,654港元)的證券(不包括債券)以及總公允價值為1,190,400港元(2024年：5,411,140港元)的債券，作為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淨額的抵押品。所有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均須按要價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所持有之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保證金客戶擁有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保證金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管理層評估本集團代表資不抵債的各個人客戶持有的證券的公允價值，並於2025年12月31日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7,950,280港元(2024年：36,625,705港元)。

(b)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所有現金客戶應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就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而言，從買賣證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款項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以到期日為基準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即期	31,664,482	55,883,122
逾期		
— 超過兩日，但不超過一個月	1,072,062	635,737
—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20,422	312,753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19,677	281,907
— 超過一年	246,418	2,286,847
	33,223,061	59,400,366

管理層評估本集團代表資不抵債並分類為階段3的各個人客戶持有的證券的公允價值，並於2025年12月31日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527,255港元(2024年：339,507港元)。

(c) 應收結算所款項

應收結算所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以到期日為基準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應收結算所款項 即期	7,726,038	23,046,645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3.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c) 應收結算所款項(續)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來自結算所的應收款項為香港結算的應收款項淨值7,726,038港元(2024年：23,046,645港元)，連同法定強制執行權抵銷相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有關抵銷該等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 (d) 應收經紀款項

應收經紀款項來自與經紀人的未結清交易及結餘有關的證券買賣業務。應收經紀款項於交易日期的賬齡為一個月內。

### (e) 其他主要服務線應收款項

應收配售佣金及應收費用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為一個月內。

### (f)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2025年			總額 港元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21,342	1,357,088	36,965,212	38,343,642
轉移至階段1	48,309	(4,719)	(43,590)	-
轉移至階段2	(3,144)	3,144	-	-
轉移至階段3	(2)	(1,086,907)	1,086,909	-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4,799)	6,646	228,513	230,360
因結算而撥回	(57,904)	-	-	(57,904)
虧損撥備的其他重新計量	7,925	(183,970)	240,491	64,446
於2025年12月31日	11,727	91,282	38,477,535	38,580,544
來自：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2,291	9,373	37,950,280	37,961,944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9,436	81,909	527,255	618,600
	11,727	91,282	38,477,535	38,580,544
預期信貸虧損率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0.00%	0.08%	90.48%	25.99%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0.20%	0.29%	73.38%	1.86%

23.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f)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2024年			總額 港元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600	3,533	40,774,239	40,805,372
轉移至階段1	197,971	(404)	(197,567)	-
轉移至階段2	(15,168)	4,812,325	(4,797,157)	-
轉移至階段3	(47)	(239)	286	-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3,046	(3,696,092)	1,187,914	(2,505,132)
因結算而撥回	(199,284)	-	-	(199,284)
虧損撥備的其他重新計量	7,224	237,965	(2,503)	242,686
於2024年12月31日	21,342	1,357,088	36,965,212	38,343,642
來自：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9,016	1,093,859	36,625,705	37,728,580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12,326	263,229	339,507	615,062
	21,342	1,357,088	36,965,212	38,343,642
預期信貸虧損率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0.01%	2.20%	82.53%	19.27%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0.10%	0.58%	19.89%	1.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

於2025年，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以下重大變動令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 4,445,154港元的客戶應收款項由階段2轉至階段3，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1,086,907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階段3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總額為42,661,454港元。即本集團就該等客戶持有的流通證券的公允價值(其減低了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為593,518港元。

除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外，未有為應收賬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

於2024年，預期信貸虧損減少，原因包括以下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大幅變動：

- 客戶應收款項的197,567港元由階段3轉移至階段1及4,797,157港元由階段3轉移至階段2，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4,994,724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階段3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總額為46,084,016港元，當中2,221港元與持有停牌證券的客戶有關。就餘下結餘46,081,795港元而言，本集團就該等客戶持有的流通證券的公允價值(其減低了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為2,998,765港元。

除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外，未有為應收賬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c)	20,592,687	10,279,25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a)	–	4,229,940
應收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a)	224,037	188,71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b)	2,508,715	744,021
		<b>23,325,439</b>	<b>15,441,936</b>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減值(2024年：無)。

附註：

- (a)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若干本公司董事於該等關聯公司中擁有股本權益。

	年內最高未償還 金額 港元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	1,087,830	1,087,830	744,021
勝利海外諮詢有限公司	1,420,885	1,420,885	–
		<b>2,508,715</b>	<b>744,021</b>

- (c)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一筆先前向本公司董事陳沛泉先生發放的貸款。該貸款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1,88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3.0厘的年利率計息，原應於2025年12月28日之前償還。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為1,880,000港元(2024年：2,000,000港元)。該貸款已於2025年12月28日連同應計利息悉數償還。

25. 其他投資

	附註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b>非流動</b>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	(a)	4,530,708	4,357,120
<b>流動</b>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b)	4,666,343	4,307,598
其他非上市投資	(c)	625,000	1,300,000
		5,291,343	5,607,598
投資加密貨幣	(d)	–	8,254,007
		5,291,343	13,861,605
		9,822,051	18,218,725

上述投資(投資加密貨幣除外)均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其持作買賣。

附註：

- (a) 上列非上市投資指就一份香港人壽保險所付款項，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償還本金及利息。

本集團附屬公司勝利證券(香港)於2020年7月向一間保險公司為陳先生投購一份人壽保險。根據保單，受益人及投保人均為勝利證券(香港)。勝利證券(香港)須為保單支付一筆保費。勝利證券(香港)可於一筆任何時候要求部分退保或全額退保，並根據退保日期保單價值(按戶口價值扣除任何退保費用釐定)收回現金。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保險年度內任何時間作出退保，則會施加預先釐定的訂明退保費用。退保費用可能涉及大額款項，尤其是在保單的初期。保費開支、保險收費及退保費用確認於損益。人壽保險保單按每年2.3厘計算保證利息。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5. 其他投資(續)

附註：(續)

(a) (續)

有關保單的詳情如下：

受保人	投保額	單一保費	保證利息利率
陳先生	1,000,000美元 (相等於7,752,850港元)	94,102美元 (相等於729,560港元)	每年2.3厘

於2025年12月31日，就人壽保險保單所付款項之賬面值已參照有關保險公司所提供戶口價值而釐定，且保單之預定期限自首次確認以來維持不變。人壽保險保單之全部結餘以美元計值。

(b) 該等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

(c) 於2025年12月31日，非上市投資代表本集團於2025年3月5日認購的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無投票權且不可轉換的優先股。該等股份曾經在公允價值層級中被列為第三級，並根據發行人的資產淨值進行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非上市投資代表VDX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無投票權優先股，以換取應收勝利數碼科技的款項。該等股份曾經在公允價值層級中被列為第三級，並根據VDX的資產淨值進行計量。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出售了其於該等無投票權優先股的全部權益，並於損益確認了729,993港元的收益。

(d)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加密貨幣(2024年：8,254,007港元)。於2024年，有關加密貨幣透過一個獲分類為本集團綜合結構實體的股票基金(即BTC基金)持有。BTC基金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終止，並於關閉前將其所有資產出售予投資者。於分派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了2,233,200港元的加密貨幣公允價值虧損，有關金額按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計量。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加密貨幣進一步確認收益或虧損(2024年：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2,212,185港元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4,097,195港元(2024年：2,963,330港元)及賬面值4,530,708港元(2024年：4,357,120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銀行結餘	92,466,582	12,516,402
定期存款	4,523,114	4,400,423
手頭現金	8,962	43,377
	<b>96,998,658</b>	<b>16,960,202</b>
減：銀行透支融資的已質押定期存款	<b>(4,523,114)</b>	<b>(4,400,423)</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b>92,475,544</b>	<b>12,559,779</b>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71,501,656	10,141,098
人民幣	4,261,380	3,928,229
美元	20,144,260	1,378,918
其他	1,091,362	1,511,957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個月，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設有獨立賬戶，就日常業務持有客戶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於獨立賬戶存放並無於財務報表處理之客戶資金為541,437,733港元(2024年：393,169,465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4,523,114港元(2024年：4,400,423港元)的定期存款已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4,261,380港元(2024年：3,928,229港元)。將人民幣換算為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7. 應付賬款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應付款項	146,199,234	157,397,804
應付結算所款項	14,850	3,492,359
應付經紀款項	451,629	–
應付保險公司款項	53,653	127,832
	<b>146,719,366</b>	<b>161,017,995</b>

客戶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通常於交易日後兩至三日或依據與結算所協定的具體期限結算。大部分應付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結餘為待完成結算交易或就客戶按照正常業務流程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除外。僅超出規定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就應付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結算所款項中包括應付香港結算的款項淨額14,850港元(2024年：3,492,359港元)，而有合法執行權利抵銷相應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有關抵銷該等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應付經紀款項及應付保險公司款項並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一個月。

##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一個月。

	附註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8,225,237	7,761,26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a)	2,793,426	–
		<b>31,018,663</b>	<b>7,761,264</b>

附註：

(a)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以及無固定還款期。

##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b>即期</b>		
銀行透支—有抵押	—	21,035,990
銀行貸款—有抵押	83,654,000	145,654,000
	<b>83,654,000</b>	<b>166,689,990</b>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所持客戶證券及本集團所持證券107,731,452港元(2024年：174,921,494港元)、本集團所持非上市投資4,530,708港元(2024年：4,357,120港元)、本集團持有的定期存款4,523,114港元(2024年：4,400,423港元)及本集團總賬面值為44,400,000港元(2024年：46,2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擔保。

銀行借款須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借款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浮動利率範圍為1.02%至7.90%(2024年：3.30%至7.75%)。

## 30. 其他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擔保合約	—	5,727,317

於2024年，本集團與2名客戶就資產管理服務而言訂立了虧損保障全權賬戶管理協議(「擔保合約」)。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在該等擔保合約屆滿後重續合約。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未履行的擔保合約。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1. 已發行債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了10,000,000張5.5%不可換股債券，面值為10,000,000港元。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該等債券按年利率5.5厘計息。不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使用相似不附換股權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估計公允價值。

不可換股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報告期末如下：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於1月1日	–	1,079,235
添置	10,000,000	–
贖回	(2,073,233)	(1,100,000)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開支	490,329	20,765
於12月31日	8,417,096	–
分類為：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8,417,096	–

##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物業重估 港元	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支出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974,264)	(7,690,730)	6,594,219	5,137	(2,065,638)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 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58,899)	-	-	222,304	163,405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遞延稅項減少	-	982,488	-	-	982,4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33,163)	(6,708,242)	6,594,219	227,441	(919,745)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2,206)	-	(3,217,025)	(210,445)	(3,429,676)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遞延稅項減少	-	204,672	-	-	204,672
於2025年12月31日	(1,035,369)	(6,503,570)	3,377,194	16,996	(4,144,74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47,117,192港元(2024年：57,983,155港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並已就其中20,467,842港元(2024年：39,964,964港元)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餘下26,649,350港元(2024年：18,018,191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6,273,40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891,223元)(2024年：5,839,20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462,204元))的虧損，將於2027年至2030年間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3. 股本 法定股份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2,000,000,000股(2024年：2,000,000,000股)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法定普通股總數為2,000,000,000股(2024年：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2024年：每股0.01港元)。

### 已發行及繳足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212,548,000股(2024年：208,022,000股)普通股	2,125,478	2,080,218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0,366,000	2,003,658
已行使購股權	(a)	456,000	4,560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b)	7,200,000	72,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8,022,000	2,080,218
已行使購股權	(a)	4,526,000	45,260
於2025年12月31日		212,548,000	2,125,478

附註：

- (a) 4,526,000(2024年12月31日：456,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按每股2.29港元(2024年：2.29港元)的認購價行使，導致發行4,526,000(2024年12月31日：456,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為10,364,54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044,24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概無購股權儲備獲轉移到股本。
- (b) 認購股份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導致發行7,2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為17,760,000港元。

### 33. 股本(續)

#### 已發行及繳足(續)

附註：(續)

- (c)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總數包括由受託人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14,430,000股(2024年：14,430,000股)股份。

###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該計劃於2018年6月14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更改，否則將自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目前允許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高為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在購股權下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數目的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1%。倘要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前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數目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0.1%，或合計價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必須在股東大會上事前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21天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一年至三年之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該計劃屆滿日期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概無其他現金結算方式。本集團過去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做法。本集團將計劃入賬當作以權益結算計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4.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6,387,000	2.29
於年內行使	(456,000)	2.29
於年內沒收	(170,000)	2.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761,000	2.29
於年內授出	11,190,000	3.72
於年內行使	(4,526,000)	2.29
於年內沒收	(622,000)	2.29
於2025年12月31日	11,803,000	3.65
年末可予行使	613,000	2.29

於年內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5.76港元(2024年：每股3.26港元)。於年末，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為2.29港元至3.72港元(2024年：2.29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為9,865,430(2024年：零)，就此本集團確認了3,079,386港元的購股權開支(2024年：520,777港元)。

於2021年12月30日及2025年6月25日已授出之股權結算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並已計及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型所採用之輸入數據：

	於2025年 6月25日	於2021年 12月30日
預期股息收益率(%)	0.79	1.31
預期波幅(%)	36.25	28.844
無風險利率(%)	1.882	1.238
早段行使倍數(%)		
— 董事	247	280
— 非董事	160	220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3.00	6.46
距離歸屬之時間(年)	1-2	1-3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3.72	2.29

預期波幅反映本公司股價於過去3年的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亦可能與實際結果不符。

### 34. 購股權計劃(續)

計算公允價值時概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4,526,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4,52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45,26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的新股本，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該計劃下有11,803,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全面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1,803,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新增股本118,030港元(除發行開支前)。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而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經擴大股本的2.9%。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3年(2024年：4年)，而加權行使價為每股3.65港元(2024年：每股2.29港元)。於2025年，已授出11,190,000份購股權。

歸屬條件為承授人已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年或以上(數名工作少於一年但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承授人除外)。

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 於2021年12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

- 3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當日歸屬，並於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3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並於2023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4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並於2024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於2025年6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

- 2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當日歸屬，並於2026年6月25日至2028年6月2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8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並於2027年6月25日至2028年6月2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及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在計劃授權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1,213,000、23,000及23,000。

## 35.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11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的目的乃藉獎勵股份(i)對若干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並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人士，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11日與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勝利環球信託人**」)訂立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據此，勝利環球信託人將擔任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受託人將於信託契據有效期間將信託基金的現金收入應用於(i)根據信託契據支付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及(ii)(如有剩餘)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其他目的。現金收入將包括就信託所持有股份出售非現金或非以股代息分派之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本計劃。僅獲選參與者可參與本計劃。獲得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之權利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人士獲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獲選參與者發放的本公司股份獎勵(連同有關股份應佔的相關收入(如有))的資格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決定：(i)其過往及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發展計劃。

獎勵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採納日期(即2020年8月11日)起生效，惟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提早終止日期，而於該十年期限屆滿後不得作額外獎勵，惟就使屆滿前所作出任何獎勵及管理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物業有效的必要程度而言，獎勵計劃的規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獎勵計劃項下所管理以及所有根據獎勵計劃授出本公司股份相關的本公司股份(不包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已根據本計劃已解除或失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獎勵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向某一名個別獲選參與者頒賞獎勵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出於採納獎勵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如建議向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屬於關連人士的獲選參與者作任何獎勵，向該關連人士頒賞的獎勵本公司股份總數須為上述獎勵計劃上限的30%或以下。

**35.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有關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之公告。就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透過信託人所購買本公司普通股如下：

購買月份	普通股數目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2020年8月	5,980,000	7,534,800
2020年11月	2,150,000	2,752,000
2021年3月	6,300,000	8,190,000
	14,430,000	18,476,8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2024年：零)。

**36. 集團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性質**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以超過每股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b)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有關。倘土地及樓宇獲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累計增加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並於相關物業報廢或出售時轉入保留溢利。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w)中以股份為基礎並以股權結算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而確認且授予本集團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允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6. 集團儲備(續)

### 性質(續)

#### (d)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於2017年5月25日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股本，且因於2019年8月15日收購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而減少。

於2023年1月10日，本集團向Victory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勝利日本」，一間於日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注入現金27,750,000日圓(相等於約1,644,000港元)作為注資。於注資完成日期，本集團於勝利日本的間接股權總額由約85.0%相應增加至約89.5%。

於2024年1月12日，本集團向勝利日本注入現金27,750,000日圓(相等於約1,534,000港元)作為注資。於注資完成日期，本集團於勝利日本的間接股權總額由約89.5%相應增加至約90.625%。

#### (e)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z)所載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

### (a) 該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登記 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人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勝利日本	普通股	日本	90.62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勝利日本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9.375%	9.375%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的年內虧損	(129,563)	(130,185)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31,216)	92,823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a) (續)

以下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經概述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金額為在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之前的金額：

	勝利日本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收益	919	106
開支總額	(1,384,488)	(1,388,748)
年內虧損	(1,382,006)	(1,388,64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19,328)	(1,600,599)
流動資產	632,921	956,573
非流動資產	599,762	367,661
流動負債	(1,312,484)	(337,877)
非流動負債	(253,172)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6,699)	(1,128,93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19	(144,6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2,124)	1,417,6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7,904)	144,030

(b) 結構綜合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登記及 業務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人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TC基金	參與股東	香港	零 (2024年： 36.24%)	投資虛擬資產及 比特幣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 (b) (續)

擁有重大不可控股權益的本集團結構綜合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	63.76%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的年內(虧損)/溢利	(599,900)	948,80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	4,829,745

以下載列上述結構綜合實體的經概述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金額為在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之前的金額：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17,363	2,402,421
開支總額	(1,383,469)	(1,031,130)
年內(虧損)/溢利	(1,065,762)	1,371,29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不適用
流動資產	-	8,994,693
非流動資產	-	不適用
流動負債	-	(1,419,913)
非流動負債	-	不適用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66,1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5,862,6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6,209,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80,874

**38. 於綜合結構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合併了結構實體，包括私募股權基金。為釐定是否存在控制權，本集團使用以下判斷：

就本集團既為投資管理人亦為投資者的基金而言，本集團評估其所持有的投資與其薪金的組合會否對有關信託或資產管理計劃的活動所產生的回報變化造成重大風險，致使會表明本集團是委託人。倘本集團是委託人，則應合併有關基金。

有關本集團重大綜合結構實體的詳情如下：

結構實體名稱	於2025年 12月31日實繳 資本／基金 的規模	於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百分比		主營活動
		2025年	2024年	
BTC基金	零 (2024年： 799,970美元)	零	36.24%	投資虛擬資產及 比特幣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先前合併的私募股權基金已於2025年10月2日被終止，並於關閉基金之前將其資產分派予所有投資者，包括於報告期末前向結構實體非控股權益分派約4,275,043港元。因此，該基金對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財務影響。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私募股權基金對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對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儘管已合併)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未作單獨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所有綜合結構實體權益為2,745,036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貸款 港元	租賃負債 港元	已發行債券 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86,154,000	2,317,754	1,079,2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9,500,000	(1,900,519)	(1,100,000)
添置	–	94,361	–
利息開支	5,731,075	72,730	20,765
已付利息	(5,731,075)	(72,730)	–
匯兌調整	–	(56,270)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5,654,000	455,326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2,000,000)	(818,926)	7,926,767
添置	–	3,134,989	–
利息開支	5,013,516	81,357	490,329
已付利息	(5,013,516)	(81,357)	–
匯兌調整	–	32,938	–
於2025年12月31日	83,654,000	2,804,327	8,417,096

###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列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經營活動內	773,013	304,654
融資活動內	900,283	1,973,249
已付租金總額	1,673,296	2,277,903

## 40.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的詳情連同與彼等之結餘：

	附註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董事的直系家庭成員：			
經紀收入	(a)	699	314
利息收入	(b)	36	110
利息開支	(b)	(360)	(53)
主要管理人員：			
經紀收入	(a)	5,107	22,679
佣金開支	(a)	(2,404,097)	(373,231)
利息收入	(b)	1,506,857	3,483,972
利息開支	(b)	(165)	(4,963)
關聯公司：			
勝利環球信託人			
經紀收入	(a)	431,340	46,406
利息收入	(b)	219,433	190,458
利息開支	(b)	(16,421)	(3,494)
資產管理費	(c)	43,779	834,127
專業費用	(c)	(130,000)	(130,000)
雜項費用	(c)	(2,381)	(433)
勝利財務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總額	(c)	174,000	174,000
雜項收入	(c)	126,000	126,811
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技術開支	(c)	(90,000)	(90,000)
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雜項開支	(c)	(120,000)	(120,000)
勝利海外諮詢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開支	(c)	(2,801,310)	(1,626,270)
Spectacular Opportunity Fund SP(「SO Fund」)			
資產管理費	(c)	1,397,957	1,858,381
一間聯營公司：			
Nest Asset Pte			
顧問費	(c)	(421,268)	(956,257)
VDX			
佣金開支	(c)	(2,593,876)	(723,951)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40.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a) 經紀收入及佣金開支乃基於訂約方簽訂的協議所訂立的條款而定。佣金開支是該等關聯方薪酬的一部分。
- (b) 證券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和已付的利息開支乃基於與本集團通常自第三方獲取的利率大致相同的利率計算。
- (c) 有關收入及開支乃基於訂約方簽訂的協議所訂立的條款而定。
- (d) 本公司董事陳沛泉先生對關聯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 (e) 本公司董事高鵬女士對關聯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 (f) 勝利證券(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投資管理協議，集團有條件同意，其將提供SO Fund的投資管理服務。

## 40. 關聯方交易(續)

於證券交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包括應收或應付若干關聯方的款項，詳情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董事的直系家庭成員：		
應付賬款	(406,338)	(10,284)
主要管理人員：		
應收賬款	2,010,699	31,956,852
應付賬款	(153,565)	(17,628)
勝利環球信託人		
應收賬款	–	367,853
應付賬款	(2,262,630)	–
其他應收款項	1,098,664	754,855
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應收賬款	–	402,302
應付賬款	(67,777)	–
其他應收款項	–	1,025,000
VDX		
其他應付款項	–	(330,436)
Fintech Holding		
其他應收款項	–	4,229,940
其他應付款項	(2,793,426)	–
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60,000	60,000
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項	224,037	188,716
勝利海外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1,940,885	287,964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40. 關聯方交易(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雙方約定的條款訂立。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的條款與本集團通常向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大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所披露關聯方交易，各項交易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惟與SO Fund、Nest Asset Pte及VDX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所有上述關連交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除上文所述的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及貸款條款以外，關聯方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僱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而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2024年：1,500港元)。向計劃支付之供款即時歸屬。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責任。僱主不得動用已放棄供款(即僱主代有關供款完全歸屬之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放棄的供款)去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 4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a) 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2025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75,000	–	475,000
應收賬款	304,671,846	–	304,671,846
計入其他投資的金融資產	–	9,822,051	9,822,051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2,021,618	–	22,021,618
已質押存款	4,523,114	–	4,523,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75,544	–	92,475,544
總計	424,167,122	9,822,051	433,989,173

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30,000	–	430,000
應收賬款	410,786,577	–	410,786,577
計入其他投資的金融資產	–	9,964,718	9,964,718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3,845,502	–	13,845,502
已質押存款	4,400,423	–	4,400,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59,779	–	12,559,779
總計	442,022,281	9,964,718	451,986,999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4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a) 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

2025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港元	總計 港元
應付賬款	146,719,366	–	146,719,3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760,854	–	30,760,854
銀行及其他借款	83,654,000	–	83,654,000
租賃負債	2,804,327	–	2,804,327
已發行債券	8,417,096	–	8,417,096
總計	272,355,643	–	272,355,643

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港元	總計 港元
應付賬款	161,017,995	–	161,017,9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324,754	–	7,324,75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6,689,990	–	166,689,990
租賃負債	455,326	–	455,326
其他負債	–	5,727,317	5,727,317
總計	335,488,065	5,727,317	341,215,382

## 4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b)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產生之其他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同意採取相應政策控制各項風險，相關政策概述如下。

#### (i) 市場風險

##### (1)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由於應收／應付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的外幣存款出現不利匯率變動導致的損失風險。董事認為，因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故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對外匯風險持續監察，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來自人民幣(「人民幣」)的貨幣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2024年：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17,000港元(2024年：減少或增加約1,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淨額產生的外匯影響所致。

#####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相關風險是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本集團大部分計息的資產及負債皆是基於浮動利率，而屆滿日為一年或以內。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利率及與本集團港元計值借款相關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4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 (i) 市場風險(續)

####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於2025年12月31日，若利率普遍上升／下調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預計年內溢利(2024年：虧損)及保留溢利(2024年：累計虧損)增加／減少(2024年：減少／增加)約1,932,000港元(2024年：約1,246,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日出現變動，並已於該日應用於金融工具利率敞口而釐定。上升／下調1%代表管理層於下一個報告日期間就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 (3)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股本證券而面臨股權價格風險。該等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可能因市價變動而產生。董事透過密切監察股權投資組合管理風險。本公司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投資管理風險敞口，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敞口。

本公司管理層利用股票價格變動對利潤的影響管理及分析價格風險。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價格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前溢利(2024年：虧損)將增加／減少(2024年：減少／增加)約491,000港元(2024年：約498,000港元)。

4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最大風險及年結階級

下表列示按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為基準有關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主要基於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及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賬面值。

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港元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簡化方法 港元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 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達 100%或以上	-	-	41,942,962	-	41,942,962
— 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介乎 80%至99%	-	2,698,202	-	-	2,698,202
— 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介乎 70%至79%	-	-	-	-	-
— 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介乎 60%至69%	849,663	-	-	-	849,663
— 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低於 60%	91,679,465	8,905,617	-	-	100,585,082
	92,529,128*	11,603,819	41,942,962	-	146,075,909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 未逾期	3,664,966	27,759,266	240,250	-	31,664,482
— 逾期不超過30天	1,068,923	148	2,992	-	1,072,063
— 逾期30天至90天	-	366	20,057	-	20,423
— 逾期超過90天	-	10,899	455,194	-	466,093
	4,733,889	27,770,679	718,493	-	33,223,061
	97,263,017	39,374,498	42,661,455	-	179,298,970

\* 本公司管理層在已考慮所有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重大資料，並認為該等風險應分類為階段1。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4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 (ii) 信貸風險(續)

#### 最大風險及年結階級(續)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 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達					
100%或以上	7,922,349	3,131,646	44,377,330	—	55,431,325
— 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介乎					
80%至99%	147	—	—	—	147
— 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介乎					
70%至79%	1,730,589	19,644	—	—	1,750,233
— 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介乎					
60%至69%	21,474,468	2,703,881	—	—	24,178,349
— 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低於					
60%	70,638,946	43,799,257	—	—	114,438,203
	101,766,499*	49,654,428	44,377,330	—	195,798,257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 未逾期	11,546,630	42,929,114	1,407,378	—	55,883,122
— 逾期不超過30天	514,191	71,566	49,980	—	635,737
— 逾期30天至90天	—	311,181	1,572	—	312,753
— 逾期超過90天	—	2,320,999	247,755	—	2,568,754
	12,060,821	45,632,860	1,706,685	—	59,400,366
	113,827,320	95,287,288	46,084,015	—	255,198,623

\* 本公司管理層在已考慮所有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重大資料，並認為該等風險應分類為階段1。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最大信貸風險源自已確認的賬面值，並已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除簡化方法下的配售佣金應收款項及應收費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於一般方法下分類為階段1。

## 4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 (ii) 信貸風險(續)

##### 最大風險及年結階級(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個小組，負責編製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用額度，並對就違約應收款項進行債務追償。另外，本集團亦持有抵押品(就流通證券而言均每日進行估值)，以彌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的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對各報告日期的每項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準備。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亦較為有限，原因在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得到有效控制並大幅度減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 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度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度為：五大客戶(不包括經紀)結欠佔應收賬款總額的27%(2024年：26%)及一名經紀人結欠佔應收賬款總額的35%(2024年：19%)。董事認為，應收賬款的風險集中度可予控制。

#### (iii) 流動性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面臨與結算所、經紀人和客戶之間結算的時間差異所導致的流動性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管理層自行負責進行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獲取貸款資金，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若借款超過預先釐定的授權層次，則須經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性要求及其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現金、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充足承諾資金來滿足其短期和長期流動性要求。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但未使用的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總額為約270,500,000港元(2024年：197,464,010港元)。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均受契諾履行的規限。部分契諾與本集團在財務契諾方面的契諾相關，並會針對該等契諾定期進行測試，此為金融機構借貸安排中的常見條款。若本集團違反這些契諾，相關貸款將即時變為按要求償還。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未識別出在遵守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契諾方面存在任何困難。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4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 (iii)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剩餘合約期限內應付的現金流量。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表中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量。若屬浮息的情況，則按各財政年度末的利率計算未貼現的金額。

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總額 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按要求償還 或於一年內 港元	超過一年 港元
應付賬款	146,719,366	146,719,366	146,719,36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760,854	30,760,854	30,760,85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83,654,000	83,889,716	83,889,716	-
租賃負債	2,804,327	2,916,668	1,468,856	1,447,812
已發行債券	8,417,096	8,880,000	440,000	8,440,000
總計	272,355,643	273,166,604	263,278,792	9,887,812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總額 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按要求償還 或於一年內 港元	超過一年 港元
應付賬款	161,017,995	161,017,995	161,017,99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24,754	7,324,754	7,324,75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6,689,990	167,113,405	167,113,405	-
租賃負債	455,326	470,297	436,697	33,600
其他負債	5,727,317	5,727,317	5,727,317	-
總計	341,215,382	341,653,768	341,620,168	33,600

#### 4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c)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金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金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金狀況帶來的好處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金架構進行調整。於報告期間內，資金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化。

外部所規定的資金要求為本集團須維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才能維持其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附屬公司從事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的證券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該附屬公司每日監察其流動資金，以確保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流動資金規定的最低及公佈水平，該水平為最低規定**3**百萬港元及其經調整負債及客戶保證金的總額**5%**之較高者。

於報告期間內，須遵守各個監管機構規定的最低資金要求的附屬公司已符合所有最低資金要求。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4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d)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等級			總計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b>2025年12月31日</b>				
—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4,666,343	4,530,708	625,000	9,822,051
<b>2024年12月31日</b>				
—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4,307,598	4,357,120	1,300,000	9,964,718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等級			總計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b>2025年12月31日</b>				
— 金融負債	-	-	-	-
<b>2024年12月31日</b>				
— 金融負債	-	-	(5,727,317)	(5,727,317)

4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2024年：無)。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之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75,000
確認於損益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125,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00,000
出售	(1,300,000)
添置	625,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625,000

確認於損益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呈列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

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的估值過程及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時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報告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首席財務官會就有關公允價值計量而言直接向董事會進行匯報。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會聘請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動性，應用於股權分配模型。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4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d) 公允價值計量(續)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公允價值層級(續)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對於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保單投資的公允價值而言，首席財務官根據現金退保價值與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式釐定的公允價值之間的較高者釐定其公允價值。釐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現金退保價值，即於訂立保險合約時合約協定的價值。於2025年12月31日，為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金額的賬面值乃經參考保險公司提供的賬戶價值釐定，而保單的預期年期自初始確認以來維持不變。

於2025年12月31日，所用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 公允價值的影響	公允價值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私募股權投資	市場法及股權分配模型	預期波動性	10%	減少	-	1,300,000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25,000	-

4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於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金融負債	港元
<i>其他負債</i>	
於2024年1月1日	4,358,173
計入收益的在損益表確認的虧損	1,369,14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727,317
計入收益的在損益表確認的溢利	(1,211,211)
結算	(4,516,106)
於2025年12月31日	-

其他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之重大不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包括承接全權賬戶投資組合。投資組合所持有相關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上升/下跌10%，則擔保合約之負債之公允價值將不會減少/增加(2024年：約687,000港元)。

(i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其他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此乃由於其均於短期內屆滿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4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d) 公允價值計量(續)

#### (iv)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

下表載列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惟上文者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除外。

	賬面值 港元	公允價值 港元
<b>2025年12月31日</b>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附註31)	8,417,096	8,061,440
<b>2024年12月31日</b>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附註31)	-	-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乃按目前就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之可獲取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總計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b>2025年12月31日</b>				
— 已發行債券	-	(8,061,440)	-	(8,061,440)
<b>2024年12月31日</b>				
— 已發行債券	-	-	-	-

**43.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本集團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與香港結算的應收及應付的持續淨額結算（「持續淨額結算」）貨幣責任相抵銷；且本集團擬將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的賬款按淨額結算。至於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結算貨幣責任的淨額及存放於香港結算的擔保金淨額，該等淨額不符合財務報表的抵銷標準，且本集團無意按淨額結算該等結餘。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元	於 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元	並未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的相關金額		淨額 港元
			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港元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收結算所的應收賬款	32,758,469	(25,032,431)	7,726,038	-	7,726,038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收結算所的應收賬款	47,000,666	(23,954,021)	23,046,645	-	23,046,645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43.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元	於 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元	並未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的相關金額		淨額 港元
			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港元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結算所的應收賬款	25,047,281	(25,032,431)	14,850	-	14,850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結算所的應收賬款	27,446,380	(23,954,021)	3,492,359	-	3,492,359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86,175	386,17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86,175</b>	<b>386,175</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130	258,4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895,239	54,500,20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87,830	744,021
銀行結餘	404,234	56,234
<b>流動資產總值</b>	<b>64,739,433</b>	<b>55,558,910</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3,036	277,5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891,048
銀行透支	–	50
<b>流動負債總額</b>	<b>543,036</b>	<b>8,168,59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4,196,397</b>	<b>47,390,312</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64,582,572</b>	<b>47,776,487</b>
<b>非流動負債</b>		
已發行債券	8,417,096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8,417,096</b>	<b>–</b>
<b>資產淨值</b>	<b>56,165,476</b>	<b>47,776,48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25,478	2,080,218
股份溢價	86,496,476	73,423,606
購股權儲備	3,450,609	3,503,31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	(18,476,800)	(18,476,800)
累計虧損	(17,430,287)	(12,753,852)
<b>權益總額</b>	<b>56,165,476</b>	<b>47,776,487</b>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19日批准及授權，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

執行董事  
陳沛泉先生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45. 本公司儲備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根據 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有股份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54,463,485	3,341,928	(18,476,800)	(11,178,401)	28,150,21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96,268)	(496,268)
發行股份	18,727,680	-	-	-	18,727,680
股份發行開支	(45,000)	-	-	-	(45,000)
沒收購股權	-	(81,949)	-	81,949	-
行使購股權	277,441	(277,441)	-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520,777	-	-	520,777
中期股息	-	-	-	(193,592)	(193,592)
末期股息	-	-	-	(967,540)	(967,54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73,423,606	3,503,315	(18,476,800)	(12,753,852)	45,696,2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11,503	1,411,503
行使購股權	13,072,870	(2,753,590)	-	-	10,319,280
沒收購股權	-	(378,502)	-	378,502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3,079,386	-	-	3,079,386
中期股息	-	-	-	(2,962,650)	(2,962,650)
末期股息	-	-	-	(3,503,790)	(3,503,790)
於2025年12月31日	86,496,476	3,450,609	(18,476,800)	(17,430,287)	54,039,998

## 46. 訴訟

本集團目前涉及多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法律程序。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並正積極抗辯該等申索。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相關程序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任何撥備。管理層於現階段認為無法就任何潛在責任作出可靠估計，儘管認為可能會發生資源流出，惟本集團法律顧問仍在持續評估各案件的案情，且解決時間表仍然不明確。視乎結果如何，亦有可能對任何責任作出部分或全額補償。

## 47.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6年3月1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重新呈列)	2022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2025年 港元
收益	102,177,754	77,107,175	54,966,084	74,963,740	209,442,9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373,967	(26,309,210)	(29,372,237)	(2,484,814)	62,391,6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322,068)	2,065,204	4,292,563	163,405	(3,282,925)
年度溢利／(虧損)	15,051,899	(24,244,006)	(25,079,674)	(2,321,409)	59,108,77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108,225	(24,162,432)	(24,969,812)	(3,140,026)	60,363,502
非控股權益	(56,326)	(81,574)	(109,862)	818,617	(1,254,728)
	15,051,899	(24,244,006)	(25,079,674)	(2,321,409)	59,108,774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重新呈列)	2022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2024年 港元	2025年 港元
資產總值	496,547,444	365,420,663	300,754,208	520,042,863	515,434,309
負債總額	280,604,092	176,456,836	137,651,268	342,571,637	276,758,201
資產淨值	215,943,352	188,963,827	163,102,940	177,471,226	238,676,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5,794,066	188,913,849	163,005,431	172,548,658	239,232,238
非控股權益	149,286	49,978	97,509	4,922,568	(556,130)
	215,943,352	188,963,827	163,102,940	177,471,226	238,676,108